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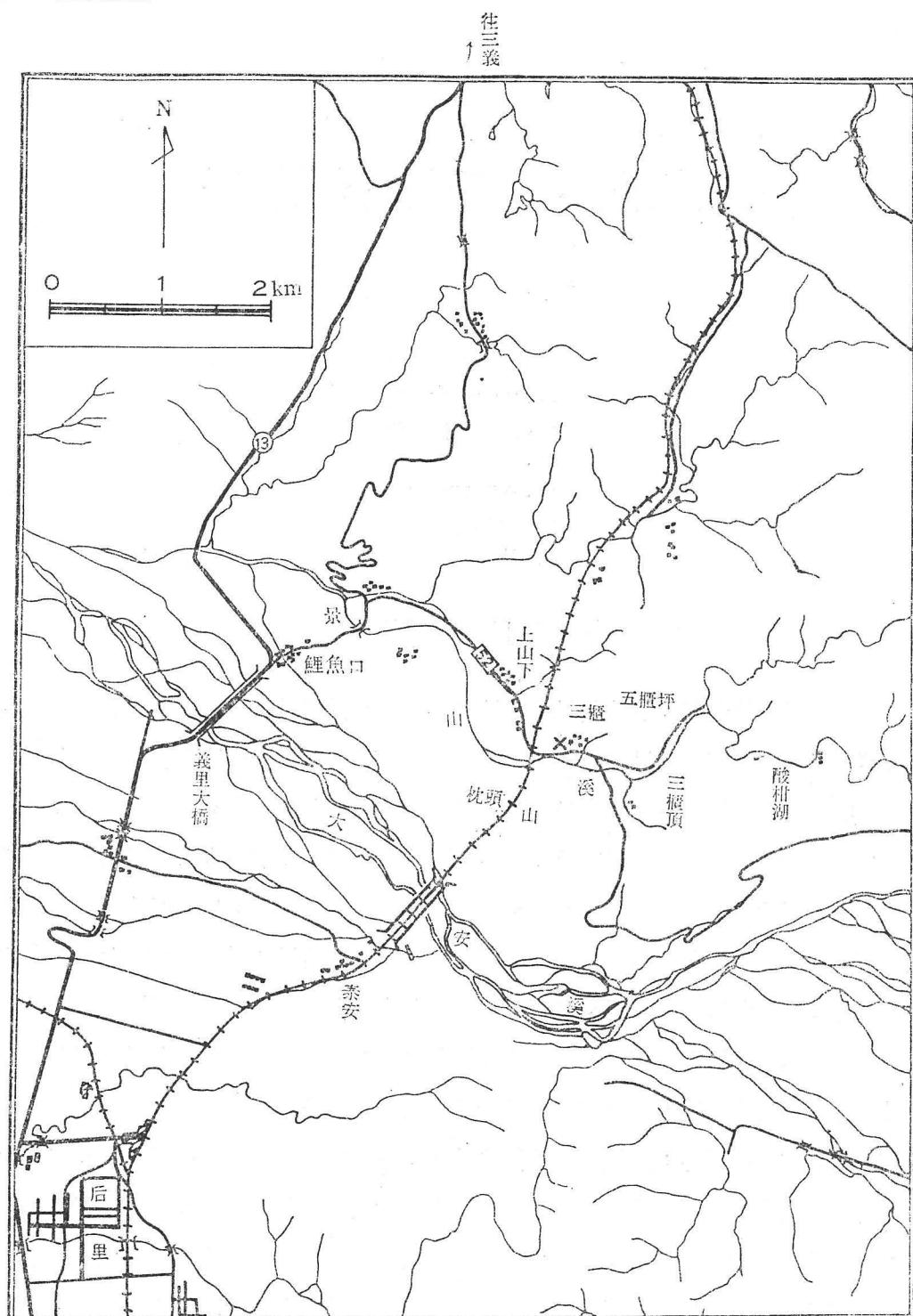
# 苗栗縣三櫃坑遺址試掘報告

劉 益 昌

- 一、遺址與周遭環境
- 二、試掘經過與層位
- 三、遺迹
- 四、文化遺物
- 五、文化年代
- 六、結語

## 一、遺址與周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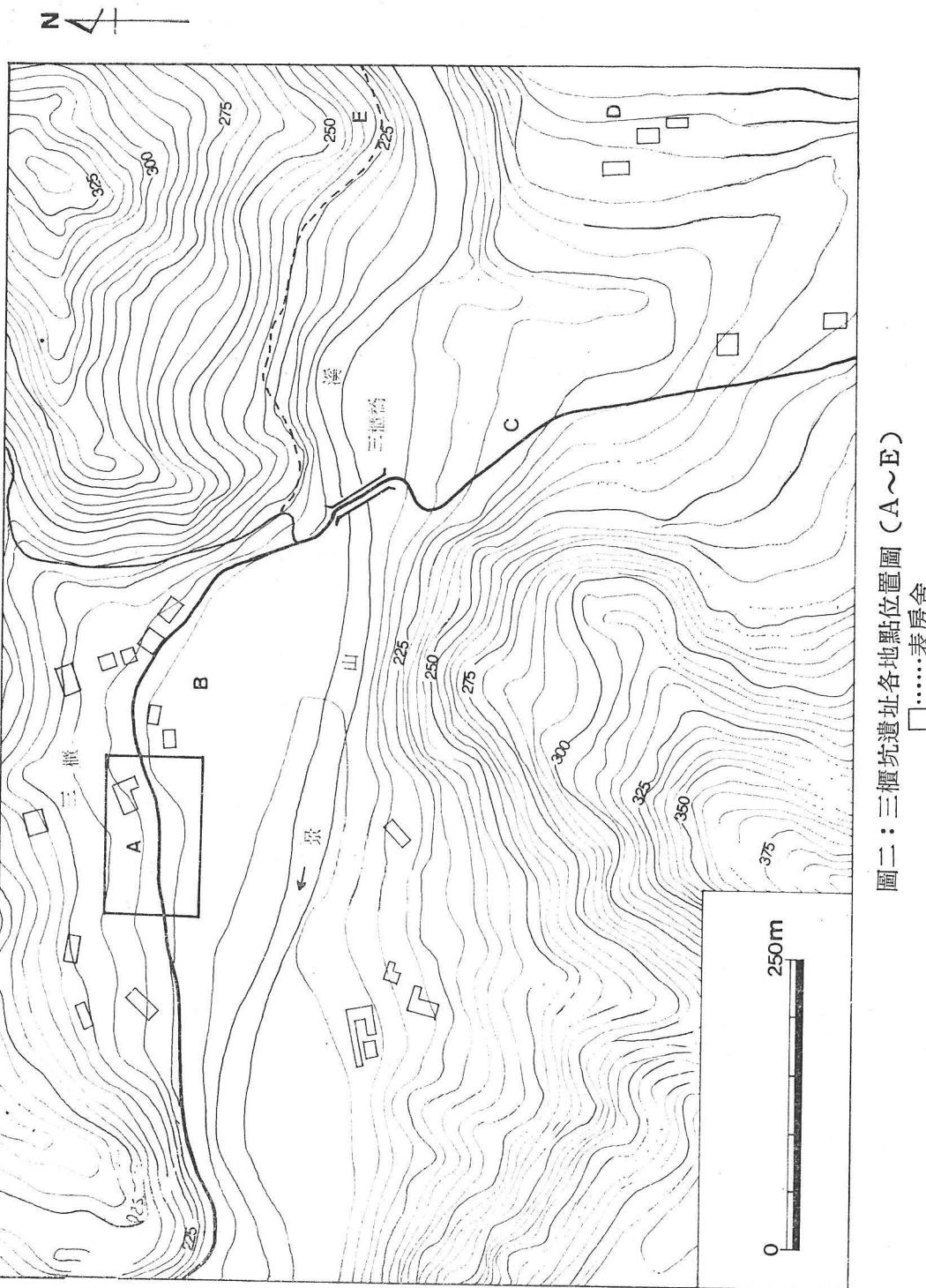
三櫃地區位於大安溪中游北側支流景山溪流域，行政區域屬於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龍騰村及大湖鄉新開村的一小部分（圖一）。區域內的主要地形因素是景山溪，在本地區及其上游的一部分地區景山溪河床流路與地層走向直交，形成標準的橫谷，標高自200至220公尺之間，河床起伏較小，河道中常有較大較深的水域存在，呈現湖潭的氣氛，因此本地又名鯉魚潭。魚、蝦等水生資源相當豐富，也是區域內重要的水源。河岸兩側的河階台地和緩斜坡相當發達，以三櫃和酸柑湖兩處面積較大，坡度較緩。此外較高的台地如三櫃頂、五櫃坪、枕頭山等在本區四周，地勢平緩，而且廣大，是形成時間較早的高位河階，這些地方如今大多已開闢成田園，其上覆蓋著由岩石化育或沖積而來的土壤，是本區的主要農業用地。這些農地除了在溪畔灌溉方便的低位河階有少許稻田以外；其餘都是旱作的果園、茶園和蔗田，果樹以梨、柿、李為大宗。較陡峭或未經開闢的地區佈滿豐富的植物，植被以天然闊葉林、次生林和人造林為主。目前野生動物以鳥類、爬蟲類為多，大型哺乳動物相當稀少，這應是受到果園開發的影響，推測本地區早期應有豐富的大型野生動物資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984：肆—1~17）。



圖一：三櫃坑遺址位置圖  
×表遺址位置

除了地形因素以外，本區氣候相當優良，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受夏季西南氣流及冬季東北季風的影響，全年溫度高而多雨，尤其以夏季的熱雷雨為多。七月至九月為西南風，十月至隔年三月為東北風，季風雖強，但由於四周山嶺環繞形成天然屏障，因此溪谷內少見強風，使農作物減少很大的威脅。年雨量在2000公厘以上，以夏秋之際為最多；年均溫度20左右，以一月份最冷，七月最熱。這些條件形成良好的農耕環境，因此農業發達。從清代中葉以後，本地就有移民入墾，目前區域內的居民都是客家籍農民，工作勤奮，生活淳樸。聚落型態受地形和農作的影響，大抵呈散居的狀態，只有三櫃附近稍微集中。本區西側的上山下聚落，則是一個集居的平埔族巴宰海族(Pazeh)的聚落，清代中葉受漢人的壓迫由臺中縣豐原、神岡地區遷來，目前已完全漢化，以國語及客家話為主要語言。本區對外交通以苗52號道路經尖豐公路南與后里、豐原，北與三義連絡。這也是農民運送果蔬的交通孔道。由於水資源豐富，天然景色綺麗，此地已成中部小有名氣的遊憩區，假日常見大批遊客，因此水庫開發前後，將會導致若干自然與人文環境的變遷。

遺址位於三櫃聚落西南側，三櫃福神祠(土地公)背後，亦即鯉魚村十三鄰鄰長吳盛珍先生家屋西側的果園，行政區域屬於三義鄉鯉魚村十三鄰。這是一塊南臨景山溪，北依山坡，北高南低的斜坡台地，標高在210～220公尺之間，高出景山溪水面約5～15公尺。台地南端曾受溪水切割因而陡降，略呈斷崖狀，距溪邊大約75公尺左右。遺址就在這個台地的東側部分，在東西長約70公尺，南北寬80公尺左右範圍內都發現遺物，這塊地區是吳洪進、吳盛珍父子的梨園和黃新基先生的茶園，現在的苗52號道路和新建的苗52號道路都由遺址穿過。遺址所在的斜坡有一部分已經人工整理過，北側曾有廢棄的家屋和池塘，中段則整理成階段狀的果園，只有公路南側及北段小部分是未經整理過的原來地形(圖二、三；圖版一)。



圖二：三橫坑遺址各地點位置圖（A～E）

□……表房舍

## 二、試掘經過與層位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至八月間筆者參加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主辦的「鯉魚潭水庫計劃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曾經粗略的調查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內的景山溪流域，在三櫃橋附近水田曾發現少許史前及歷史時期遺物（劉1984：12）。民國七十四年四月至十二月間筆者再接受該顧問工程司委託進行「鯉魚潭水庫計劃地區第一期史蹟調查計劃，從事與水庫用地有關的三櫃地區的史蹟調查研究，因此有機會進行較深入的調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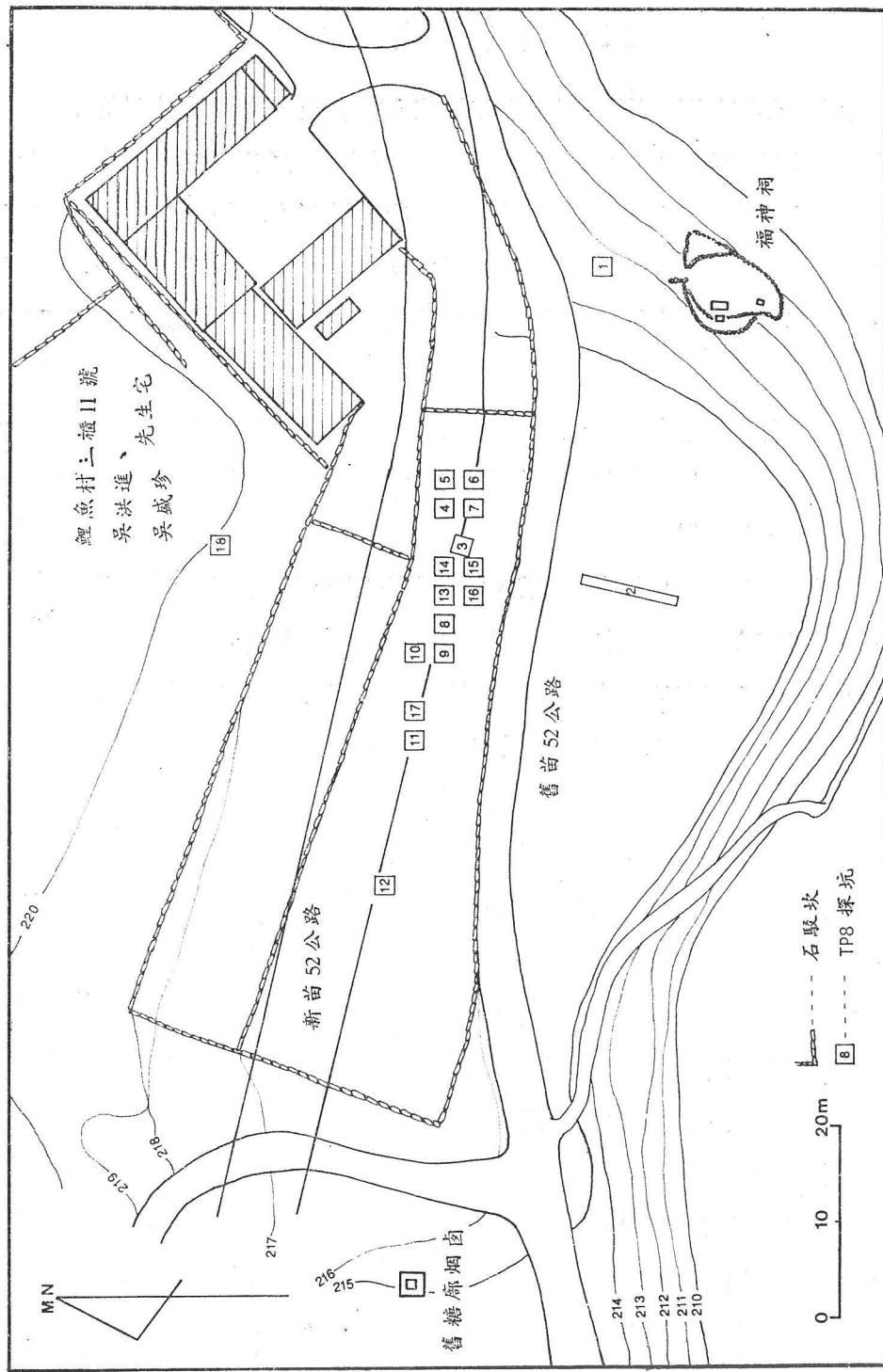
田野調查工作期間筆者首先對區域內進行詳細的地表調查，除複查已經發現遺物的地點之外，並在三櫃地區景山溪南北兩側的斜坡台地的四個地點發現史前遺物，<sup>1</sup>主要是打製的斧、鋤形器。

從三櫃地區的地形及自然環境而言，相當適於人居，因此可能有史前居住址或聚落存在。調查時在A地點發現有打製石斧3件、磨製石碎1件、打製砍砸器2件、刮削器3件，此外並發現在地表散布不少廢石片，雖然沒有發現文化層，但是遺址所在的地理位置和環境頗適於人類居住。因此六月底筆者在公路南北兩側試掘3個深坑，結果發現了文化層，並且出土石器、陶器等文化遺物和疑似人類居處的列石現象。證實此處確是古代人類的居處、活動的地點。因此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中旬之間筆者再度前往發掘，在吳盛珍先生的梨園內發掘了15個探坑，總計前後兩次共發掘18個探坑。由於苗52號道路施工工程正在進行，預定路線即將通過A地點中心，將會對遺址造成莫大的損害，為了對遺址進行搶救工作，因此筆者在苗52道路將通過的路線上採取集中發掘的方式進行工作。另外在遺址北側進行試探性發掘，以找尋遺址的範圍，因此這次發掘所得的結果，無法代表系統化抽樣所得的結果。

發掘工作的主要經過如下所述。

1.測量遺址的地形、地貌，規劃發掘坑位，各坑依發掘順序規劃為第一試掘坑（TP1），第二試掘坑（TP2）……。各坑相對位置如圖三所示（圖版二、上）。

1. 筆者將位於景山溪旁斜坡和臺地的五個地點合稱為三櫃坑遺址，並給予A至E五個地點編號。發掘期間筆者抽空前往附近高位河階進行地表調查，再發現了五櫃坪、彭厝、三櫃頂等遺址，將另文報告調查的收穫。



圖三：三樁坑遺址A地點坑位圖

2.各發掘坑的方向為南北向，只有第二、三坑因應果樹間隙修改為北偏東12度。

3.各坑發掘面積為2公尺×2公尺，只有第二坑較特殊，南北長10公尺，東西寬1公尺。相鄰兩坑之間留有1公尺的界牆，以做為觀察斷面之用。如有必要，在斷面現象記錄之後，再將界牆發掘。總計此次發掘面積共78平方公尺。

4.以自然層位進行發掘，較厚層次並行人工分層。

5.填寫各種發掘日誌、記錄、照相，並做測量圖，遺物分布圖及斷面圖，力求記錄資料完整。

6.所有的遺物標本全部採集。

7.每日採集的標本均洗淨涼乾，並進行初步分類。

這次發掘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遺址的文化內涵及其分布狀態，以便進行遺址本身的研究和與其他遺址的比較研究。同時希望藉著完整的發掘記錄，全面記錄遺址的內涵，以免因水庫及公路興建而喪失遺址的價值。

在全部的18個探坑之中，除第一坑位於台地邊緣，已在遺址範圍之外，因此沒發現遺物。其餘各坑都發現史前文化遺物與文化層。由於文化層堆積以後，長時間表土的侵蝕堆積以及晚近人為營力的改變，因此各坑堆積的深度及文化層所在位置稍有不同，但大體相同。由這些文化層在地下分布的情形，我們可以推知原來地形的梗概，下以四個試掘坑為例說明地層堆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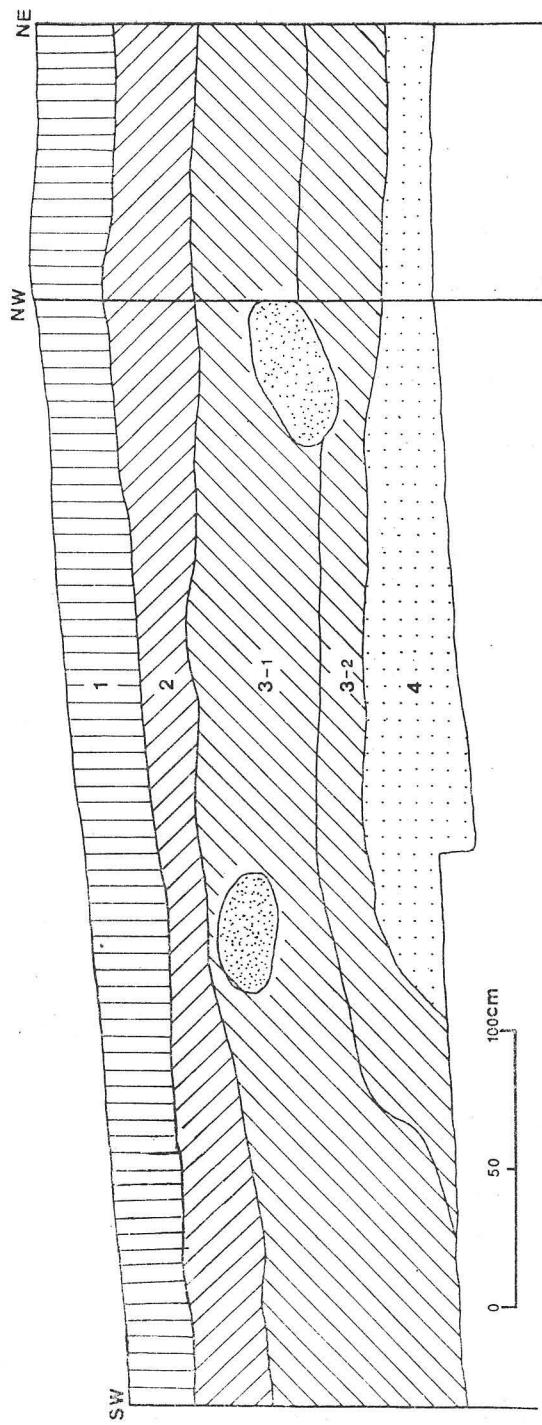
#### 1.第二坑(TP2)

位於公路南側菜園，是一個南北長10公尺，東西寬1公尺的長條形探溝，地面由北向南緩傾，地表高度相差44公分。地層由上而下為(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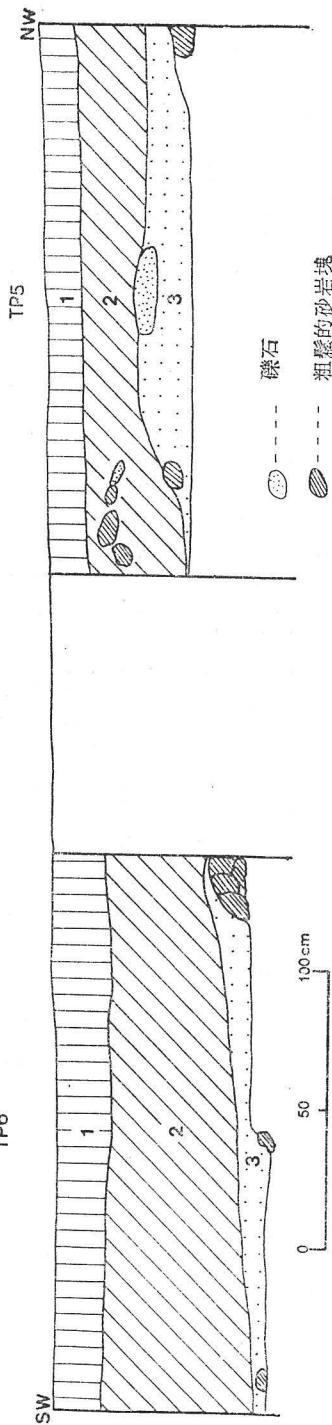
(1)表土層，黃褐色沙質壤土、土質疏鬆、含樹根、草根等腐爛物，經過耕作翻動，含有近代瓷片、磚塊、碎玻璃等，厚度約30公分。

(2)沖積土層，黃色微帶黑色，顏色較上層淺，土質均勻，偶有少許石片，可能是由於沖積移動而來，並非原來堆積，厚度自20至40公分不等，但以南端較厚。

(3)文化層，由兩個自然層位構成，上層土色黃微帶紅，土質稍黏。下層土色黃，其中含較多小礫石。兩層均含有石器、石器料及陶片等文化遺物，並有大型礫石排列在地層中，厚約50~70公分。



1 表土層 2 沖積土層 3 文化層 4 生土層  
圖四：ATP 2 西牆北牆斷面圖



1 表土層 2 文化層 3 生土層  
圖五：ATP 5、ATP 6 西牆斷面圖

(4)生土層，黃色土，黏性較大，不含遺物。此層以下即未再發掘。

本坑位於台地南端，因此沖積下來的土壤較多且厚，地層中土質亦較細緻，土層較厚，由台地邊緣切割出的斷面觀察，黃色土層下方為礫石層。

### 2.第五坑 (TP5)

位於公路北側的最東邊。據地主吳盛珍先生說此坑附近曾為一稍突起之龍脊，後經剷平為菜園，但仍可見北稍高，南稍低的情形。地層由上而下為（圖五）

(1)表土層，灰褐色沙質壤土，土質疏鬆，土耕種所致，含近代瓷片、玻璃，並有少部分石片廢料出土，厚度約15公分。

(2)文化層，黃色壤土，土質較上層黏且緻密，中含小礫石，在距地表30~35公分深左右可能是一個人類生活的佔居面，石器、陶片、石廢料及堆石結構分布在同一平面上。此層厚約25~30公分，但南側較深，厚可達35公分，與南側試掘坑 TP6 的文化層相當。

(3)生土層，在文化層之下，大部為礫石，少部分還有黃色帶紅的土壤，已無文化遺物。

與本坑堆積相似的還有4、6、7三個坑，但TP6、TP7兩坑的文化層較深也厚，從斷面及堆積狀況判斷TP4、TP5兩坑可能被剷掉20~40公分厚的文化層，這也是調查時在附近地表發現石器的可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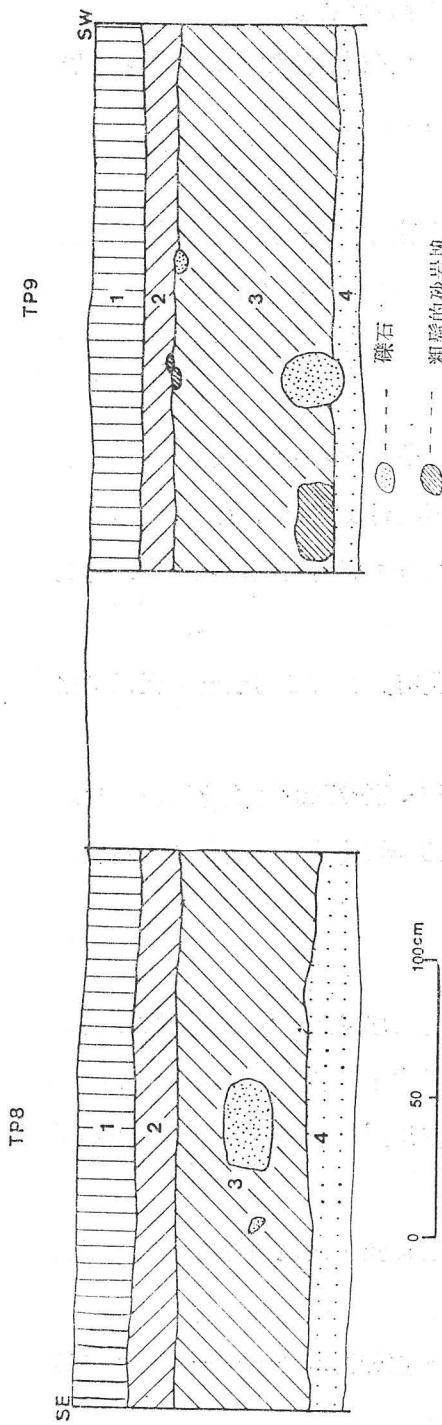
### 3.第八坑 (TP8)

在公路北側發掘區的中間，據地主吳先生說此坑附近原來是一個由北向南傾斜的斜坡，後來由於構築邊坡的駁坎石牆做成梯田，才逐漸攤平堆積成現在的平坦農園。本坑位於這塊田園中間，可能上下搬動的泥土較少，其地層堆積的情形由上而下為（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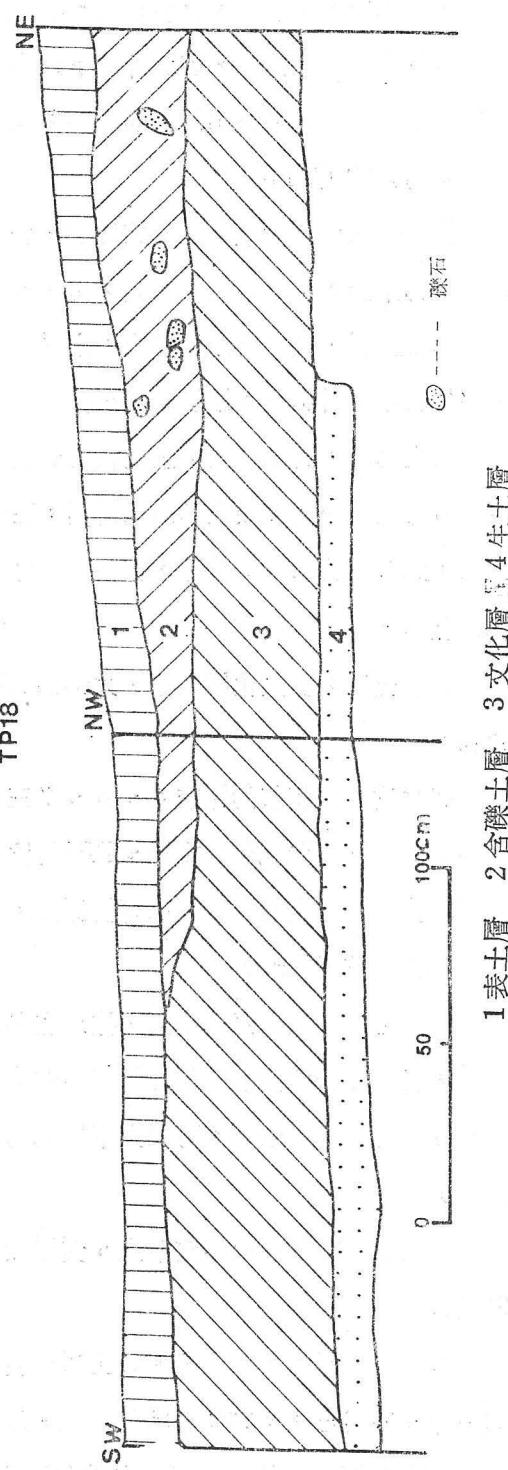
(1)表土層，深褐色沙質壤土、質鬆散、中含豐富有機質，最近耕作的土壤，厚約20公分。

(2)沖積土層，淺褐色土，較上層硬實，中含礫石，部分區域並形成一薄層。偶有廢石片、石料出土，可能是沖積帶來，厚度約15公分。

(3)文化層，黃色微帶紅，土質均勻緻密，偶有礫石，厚約50公分，在距地表深55



圖六：ATP8、ATP9 南牆斷面圖



圖七：ATP18西牆北牆斷面圖

~73公分之間，可能是一個佔居面，多量的石器、陶片、木炭、石器廢料、石核以及列石、柱洞等現象出現。

(4)生土層，黃色土帶紅色，土質均勻緻密，黏性；和文化層近似，但無文化遺物，此層以下未發掘。

本坑附近的9、10、11、12、13、14、15、16、17等試掘坑的堆積均和本坑相似，只有深淺的差別而已。至於在西側邊緣的TP12堆積也相同，但遺物非常稀少，可能是遺址的邊緣。

#### 4.第十八坑(TP18)

位於遺址北側。由於中間的各發掘坑均曾經構築梯田而搬動表土。因此想找一處未經動過的地方進行試掘，以瞭解地層堆積，同時也可探知遺址北側的情形。基於此筆者選擇一個龍脊前緣的斜坡進行試掘。坑東北高西南低，形成斜坡狀，東北角較西南角高約35公分。其地層堆積由上而下為(圖七)

(1)表土層，灰褐色土，含岩塊及小礫石，土質較硬，為耕作擾動的地層。較硬的原因可能因為乾燥所致，厚度在15公分左右。

(2)含礫土層，黃褐色，土中含有很多細小礫石，因此發掘時感覺相當硬，此層只分布於東北半邊，厚度由東北向西南漸減，最厚處有28公分。性質與表土層近似，原來應是地表的堆積層。

(3)文化層，土色近於橘紅，土壤細緻且黏實和上層不同，除了一些較大的礫石之外罕有小礫石，有少數文化遺物，並有一些礫石結構。厚度約30~40公分。

(4)生土層，紅色土，土質黏實，無文化遺物，以下未發掘。

本坑附近於調查時曾發現大型打製石鋤，地層中亦出土部分遺物，因此可以確定仍在遺址範圍內，但能已是北側邊緣部分。

由這幾個具有代表性的試掘坑層位關係和出土遺物相同，可以確定屬於同一時期的堆積。未改變以前的地形是東北較高，西南較低，由北向南緩傾的一個斜坡，這從不同試掘坑中佔居面的相對深度可以得知。

### 三、遺迹

在這次發掘中，文化層內發現幾處礫石堆積或排列而成的現象，主要有三類，分述如下：

#### 1.列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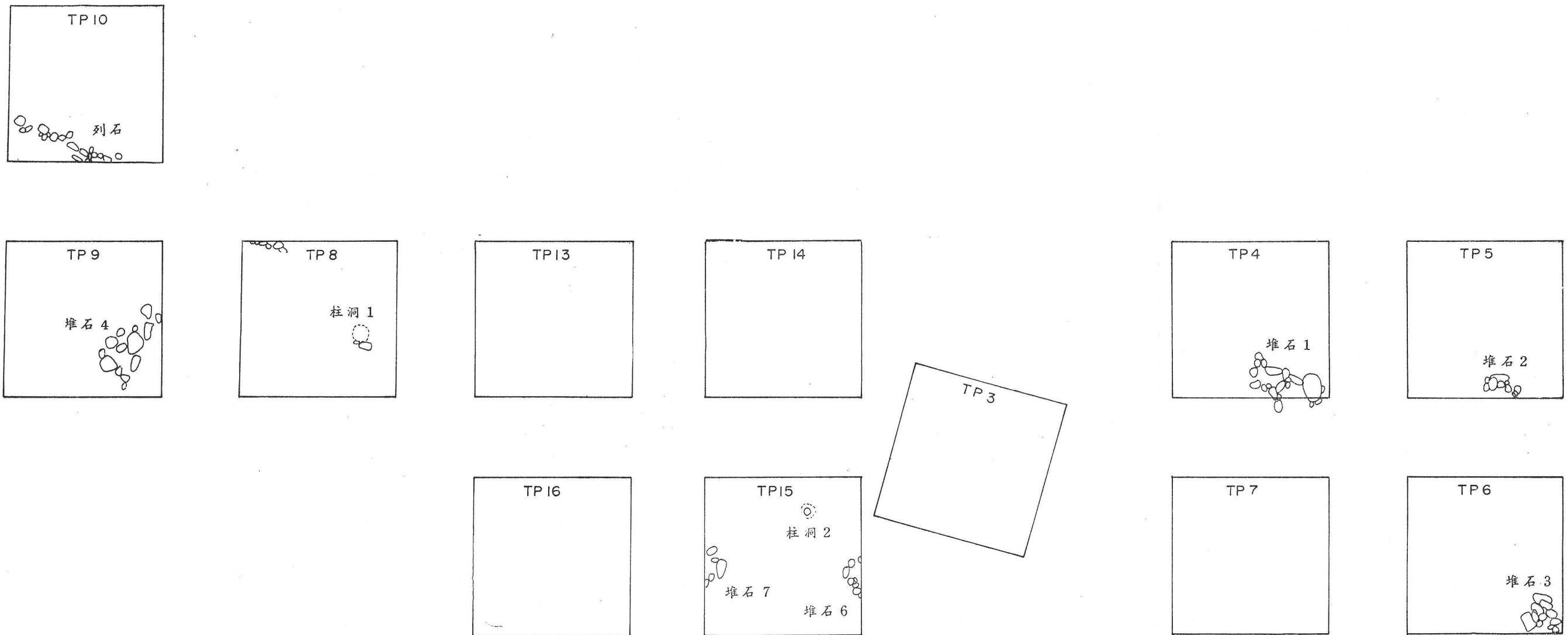
發現於 TP8 西北角與 TP10 西南，兩處方向一致而且在同一條直線上，雖沒有將界牆挖開，推測應是同一條結構物，露出於 TP8 長 48 公分，TP10 內長 135 公分，推測相連總長為 390 公分，寬 30 公分左右。主要是以徑約 10~15 公分的礫石排列而成。現象表面距地表深 50 公分，現象本身厚約 10~15 公分，長軸方向是北偏西 68 度（圖八）。

#### 2.堆石

共發現 7 處，分布於 TP4、TP5、TP6、TP9、TP12 及 TP15 等坑的文化層之中，其相對位置如圖八所示。這幾處堆石現象的結構一致，都是由礫石圍成一個圓形或橢圓形的範圍，大小如表一所示。礫石堆疊有僅剩單個，有尚存二、三層（圖版二下、三）。這些堆石的範圍內偶有小石片或陶片，此外不見其他遺物，亦無木炭及火燒石的痕跡，因此可能不是火塘。從結構及相對位置而言，也許是建築遺構的一部份。

表一：堆石的大小及記錄

編號	出土位置	長cm	寬cm	備註
1	TP 4	47	40	長軸為西北東南向（圖版三、上）
2	TP 5	48	36 <sup>+</sup>	長軸為西北東南向
3	PP 6	46	45	長軸為西北東南向（圖版三、下）
4	TP 9	55	44	長軸為西北東南向
5	TP 12	80 <sup>+</sup>	48 <sup>+</sup>	只露出南半
6	TP 15	51	25 <sup>+</sup>	只露出西半（圖版二、下）
7	TP 15	47	27 <sup>+</sup>	只露出東半（圖版二、下）



圖八：三檣坑遺址各種遺迹分布



### 3.柱洞

共發現 2 處，相對位置如圖八所示。第一號柱洞位於 TP8L5，表面距地表深 63 公分，徑 21 公分，長 20 公分，現象表面為一圓形的灰土區，和外側的黃土有明顯的差別，質地粗鬆，含少許小礫石，縱剖面看來兩側平直，底部略呈尖錐狀，南側有二塊礫石緊靠。第二號柱洞位於 TP15L3，徑約 20 公分，長 15 公分，表面距地表深 55 公分  
圖八：三櫃坑遺址各種遺迹分布，橫剖面圓形，內圈土色灰褐，外圈灰黑色，略呈同心圓狀，和外圍的黃土區分相當明顯，質地粗鬆，兩側平直，底部呈尖錐狀。

這些列石，堆石及柱洞可能都是早期人類建築遺存的一部分，它們彼此之間可能有某種程度的關係，從相對位置而言這些建構的長軸方向也許和列石相同是西北、東南走向，這就和原地形方向一致。同時可以區分成三組，列石、一號柱洞及四號堆石可能是一組；二號柱洞及六號、七號堆石也許是另一組；而一、二、三號堆石可能構成另一組。但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我們無法更進一步進行試掘，因此建構的完整情形不能完全清晰的顯示出來。

除了上述遺迹之外，發掘時還在 TP8、TP10 二坑的文化層中發現不少木炭，且有集中出土的現象，這也許和當時人類用火有關。已採集部分木炭做為送往碳十四實驗室測定年代的標本。

## 四、文化遺物

此次發掘所得的文化遺物主要是陶器與石器。此外並發現有大量製造石器所用的原料和廢料。調查時在地表採集的 9 件石器，雖然沒有層位關係，但應該是屬於同一羣體的遺留，因此和發掘所得的遺物一併敘述。

### (一)陶器

本遺址出土的陶質標本不多，主要為容器的碎片和容器的附屬用品蓋、紐等，總共 295 件，重 2395 公克。除此之外只有 1 件陶製的紡錘。這些陶器依據質地、顏色等各種屬性的差別，可以區分為三類：紅色夾砂陶、褐色夾陶及紅色泥質陶。

#### 1.紅色夾砂陶

總共出土 215 件，佔全數的 72.88%，重 1597 公克，佔全數的 66.68%。本類陶器

大部分受風化侵蝕，而無法保有原來外表。由殘存的表面觀察顏色以紅黃色 (red dish yellow 5YR  $\frac{6}{6} \sim \frac{5}{6}$ )<sup>2</sup> 為主，內表顏色較深，以暗紅褐色 (dark reddish brown 5YR  $\frac{4}{4} \sim \frac{4}{6}$ ) 較多。但也有少數內外一致。胎裏的顏色有些和外表一致，有些則呈氧化不足的灰黑色。胚土之中含有許多沙粒，大的可到 2—3 公厘，小的如細沙徑不足 0.5 公厘，這些沙粒大小不一，稜角圓鈍，因此可能是河流中經滾磨過的漂沙，而被人類採取有意摻合到陶土之中，但亦可能為陶土中原有的沙粒。厚度一般在 5~9 公厘，硬度在摩斯硬度表 (Moh's scale of hardness) 的 2 度與 3 度之間。

由陶片觀察本類陶器的製法，應該是以拍墊法成形再經慢輪修整而成，器表經常抹平拍打，並且發現少數塗有一層紅色的表皮。紋飾因表皮脫落，因此保存不多，基本上都拍印在陶器表面的繩紋和方格紋。紋飾出現的部位都在罐形器頸部以下的器表。帶有繩紋的陶片共 9 件，重 109 公克，繩印相當細，在每公分的範圍內有 4~5 條。方格紋陶片只發現 1 件，重 4 公克，方格為豎行的長方格，每平方公分範圍內有 3 × 4 格。

雖然陶片都殘斷，已無法復原器物的原形，但從 11 件口緣殘片及 11 件圈足的比較研究，發現陶器器形大體是侈口束頸鼓腹圜底或具有圈足的罐形器。依口緣形制的不同，可以區分為二種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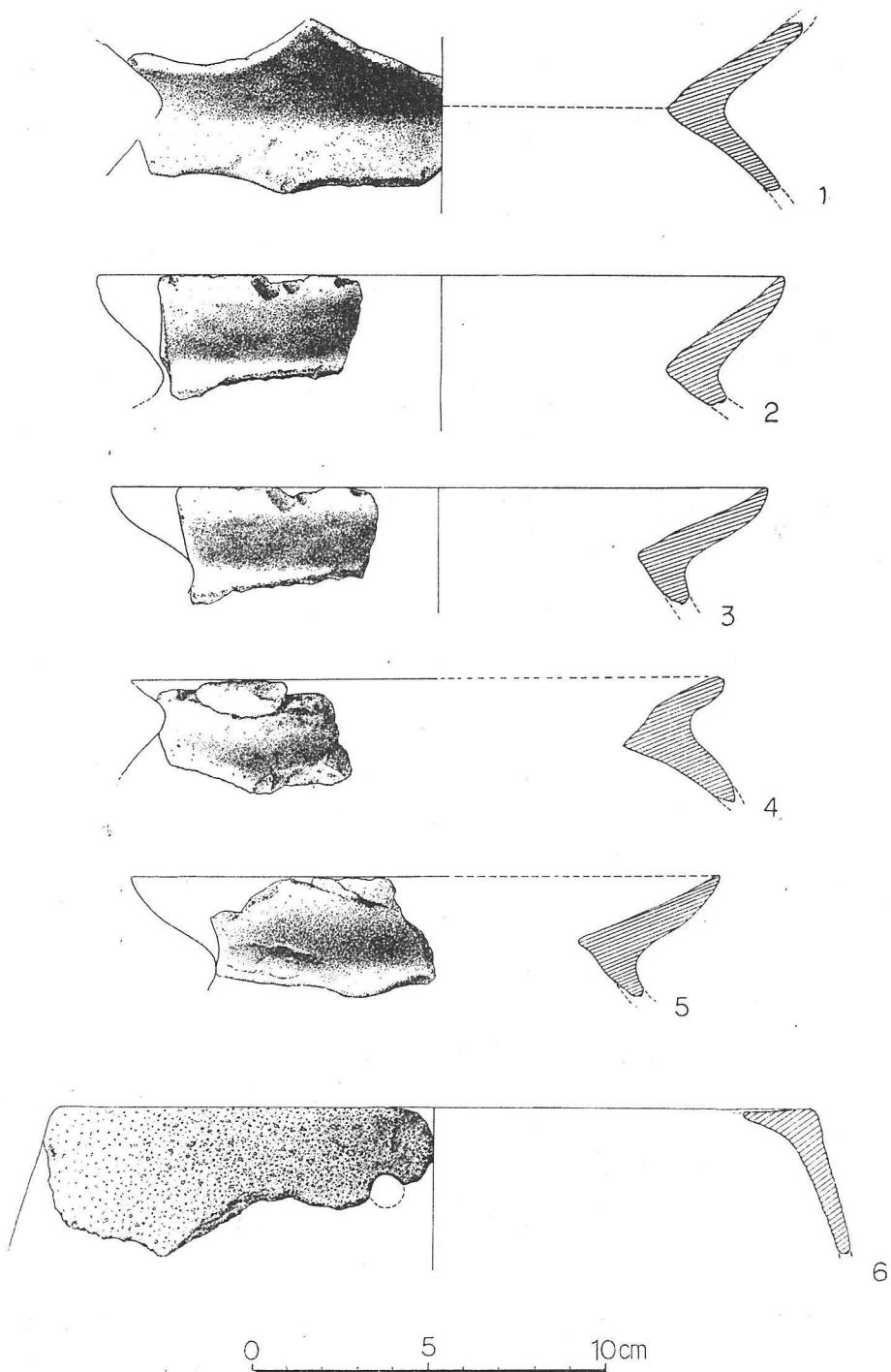
A 式：口緣向外傾斜約 35~40 度，由頸部向唇沿逐漸削薄，唇沿微向內斂，最厚處在頸部附近 (圖九：1~3、5；圖版四：1~5)。

B 式：口緣外傾斜伸，頸部角度在 30 度左右，口緣較短，頸部加厚，剖面略呈三角形 (圖九：4；圖版四：6)。

除 A、B 兩式之外由 TP16 出土的頸部殘片觀察，可能有另一種頸部弧轉平滑的侈口，可惜在口緣殘片中沒有發現這種器形。

圈足常見有圓形的穿孔，從 TP16 出土的一組圈足觀察，圈足高度較大，一個圈足可能有 4 個穿孔，孔徑約 12 公厘 (圖九：6；圖版四：8—10)。另外在 TP2 發現 1 件圓形的實紐，可能是器物腹部側邊的紐。TP17 出土 1 件器蓋，只剩下一小部分，但可復原是圓形，兩面平，厚 31 公厘。

2. 本文顏色的描述採用 Munsell 的色彩分類系統 (Munsell Color 1975)。



圖九：三櫃坑遺址出土的紅色夾砂陶

## 2. 褐色夾砂陶

總共出土 48 件，佔全數的 16.27%；重 473 公克，佔全數的 19.75%。本類陶器也遭受風化侵蝕，但保存狀況較紅色夾砂陶好些，表面顏色以褐色 (light brown 7.5 YR  $^6/4$  ~ brown 7.5 YR  $^5/4$ ) 為主，內表亦為褐色，通常顏色較深，少數內外表一致。胎裏顏色通常和外表一致，少數呈氧化不足的黑色或灰色。胚土之中夾有沙粒，細緻均勻，粒度常在 1 公厘以下，在放大鏡下觀察，稜角圓鈍，可能是溪流的漂沙，經人類採取有意摻合到陶土之中，但也可能是陶土本身所含沙粒。陶器的厚度以頸部較厚，腹片一般厚 4 ~ 6 公厘，硬度在摩斯硬度表的 2 度到 3 度之間，但較紅色夾砂陶結實些。

製法和紅色夾砂陶類似，也是以拍墊法成型再經慢輪修整而成。器表都經過抹平，拍打的手續。紋飾以繩紋和方格紋為主，此外在 1 件頸部殘片發現弦紋，其技法和拍印不同，是以圓鈍的尖器在未乾的胚土上劃出寬約 1 公厘的線條。繩紋及方格紋通常出現在罐形器頸部以下器物外表，但也發現 1 件口緣外表飾有繩紋。繩印粗細都有較粗的每公分範圍內只有 3 條，細的則有 8 條。方格紋和夾砂紅陶近似為豎行的長方格 (圖版五：8)。本類陶器紋飾出現頻率較高，腹片 34 件中，繩紋出現 10 件，方格紋 8 件，弦紋 1 件，共佔 5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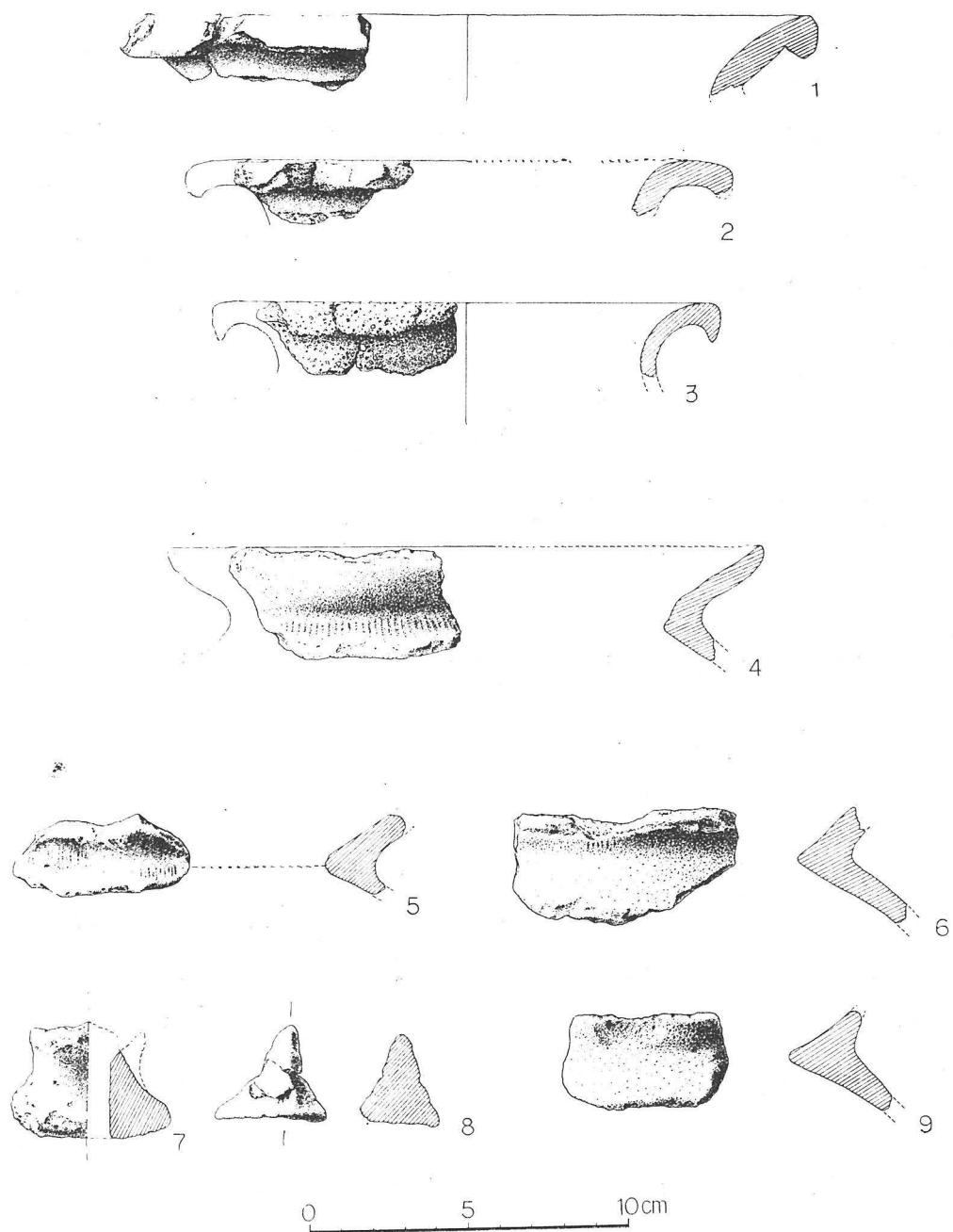
根據 12 件口緣殘片及 1 件圈足殘片的比較觀察，發現本類陶器的形變化較多，尤其是口緣的部分可以區分為三種型式：

A 式：口緣外傾斜伸，頸部角轉，角度在 40 度左右，唇沿削薄並微微內斂，和紅色夾砂陶的 A 式口緣近似 (圖一〇：4、6；圖版五：2)。

B 式：口緣外傾斜伸、頸部角轉，角度 30 度左右，口緣短，頸部厚實略呈三角形 (圖一〇：9；圖版五：1、3、6)。

C 式：口緣外翻，唇沿向下並突起加厚，頸部不加厚弧轉 (圖一〇：1 ~ 3；圖版五：4、5)。

圈足只發現 1 件而且殘破。在腹片中往往發現接近底部的部分有燒黑的痕跡，因此推測可能也有做為炊煮用具的圜底陶器存在。以整體而言本類陶器仍以侈口束頸鼓腹罐形器為主。



圖一〇：三櫃坑遺址出土的褐色夾砂陶及紅色泥質陶

### 3.紅色泥質陶

總共出土32件，佔全數的10.85%；重325公克，佔全數的13.57%。是出土最少的一種陶器。本類陶器也大部分受風化侵蝕，表面脫落，無法保有清晰的外表。由殘存的表面觀察顏色以紅黃色 (reddish yellow 7.5YR 7/6~8/6) 為主，也有少數因燒製而稍轉灰黑色。內表顏色較深為褐色或灰黑色。胎裏色澤通常較深，可能是燒製時氧化不足或火候不高所致。胚土細緻，觸手有軟膩之感，偶而夾有少許沙粒，可能是無意中加入。這種陶土可能是匠人有意淘洗陶土所致。

製法亦同前二類，是以拍整法成形再經慢輪修整而成。器表通常經過抹平。紋飾保留不多，只在2件腹片及1件口緣殘片的頸部以下發現繩紋。繩印粗細都有，粗的1件在1公分內有4條，細的有7條繩印。

從3件口緣及2件圈足殘片觀察所得，本類陶器是侈口罐形器，口緣有二種不同型式：

A式：口緣向上微外侈，頸部弧轉，角度約在15度左右，口緣顯得較高（圖版六：1）。

B式：口緣外侈相當厲害，角度約80度，頸部厚，口緣長度殘缺，因此不能看出長度（圖一〇：5；圖版六：2）。

圈足殘缺過甚因此無法復原，但是由殘存的部分觀察，可能是屬於較低矮的圈足。除容器本身外TP2並出土1件蓋紐，呈圓錐狀，底徑約29公厘，高約29公厘，從底部凹入的情形而言，應是1件覆碗狀器蓋的紐（圖一〇：8；圖版六：5）。

### 4.紡繩

只有1件，出土於TP10文化層內，殘失一半，質地是泥質，顏色如紅色夾砂陶，外形呈平頂圓錐狀，底大頂細，中段凹入，形制稍不規整，中間帶有一孔。底徑53公厘，頂徑28公厘，高34公厘，孔徑13公厘（圖一〇：7；圖版六：6）。

### 5.陶器總說

本次發掘出土的陶片不豐富，但仍然反應了這羣陶器的一些基本特徵。雖然從各種屬性上將陶器分為三類，但在某些方面它們仍然擁有共同的特徵。例如在器形上紅色夾砂陶和褐色夾砂陶的A、B二式口緣均近似，質地上也都摻合粒徑相近的沙子，

最大的差別在於褐色夾砂陶的C式口緣不見於紅色夾砂陶。這三類陶器在遺址中分布平均（表二），並無特殊集中的情形，因此不知是否有功能分化的情形，由於出土的陶器資料不够豐富，並且在本遺址附近無充分的比對資料，因此目前無法做更多的解釋。

表二：A地點出土各類陶器分布

坑號	紅色夾砂陶		褐色夾砂陶		紅色泥質陶		各坑總計		
	片數 (%)	重量 (%)	片數 (%)	重量 (%)	片數 (%)	重量 (%)	片數	重量	
2	25(75.76)	82(56.55)	3(9.09)	9( 6.21)	5(15.15)	54(37.24)	33	145	
3	—	—	1(100.00)	4(100.00)	—	—	1	4	
4	7(87.50)	29(93.55)	1(12.50)	2( 6.45)	—	—	8	31	
5	16(88.89)	177(81.19)	1( 5.56)	38(17.43)	1( 5.56)	3( 1.38)	18	218	
6	9(60.00)	66(49.25)	4(26.67)	23(17.16)	2(13.33)	45(33.58)	15	134	
7	1(20.00)	1(1.79)	2(40.00)	45(80.36)	2(40.00)	10(17.86)	5	56	
8	34(72.34)	226(66.47)	8(17.02)	73(21.47)	5(10.64)	41(12.06)	47	340	
9	11(57.89)	129(50.79)	7(36.84)	90(35.43)	1( 5.26)	35(13.78)	19	254	
10	10(47.62)	63(35.00)	7(33.33)	75(41.67)	4(19.05)	42(23.33)	21	180	
11	29(72.50)	183(80.97)	5(12.50)	8( 3.54)	6(15.00)	35(15.49)	40	226	
12	2(100.00)	3(100.00)	—	—	—	—	2	3	
13	15(100.00)	85(100.00)	—	—	—	—	15	85	
14	—	—	—	—	—	—	—	—	
15	13(76.47)	87(54.38)	3(17.65)	69(43.13)	1( 5.88)	4( 2.50)	17	160	
16	27(87.10)	316(84.49)	2( 6.45)	15(4.01)	2( 6.45)	43(11.50)	31	374	
17	15(75.00)	146(86.39)	4(20.00)	22(13.02)	1( 5.00)	1( 0.59)	20	169	
18	1(33.33)	4(25.00)	—	—	2(66.67)	12(75.00)	3	16	
總計		215(72.88)	1597(66.68)	48(16.27)	473(19.75)	32(10.85)	325(13.57)	295	2395

## (二)石器

此次發掘共獲得石器 117 件，田野調查時亦採集 9 件石器，都是人類製造或使用所遺留下來的工具。依其外形及功能等屬性的差異，可以分為打製石斧、打製石鋤、磨製石磚、磨製石鑿、打製砍砸器、打製石刀、磨製石刀、刮削器、箭頭、圓盤狀石器、石柵、磨石、網墜、石環及一些無法辨認全形的打製、磨製石器殘片。其中以打

製石斧、石鋤、砍砸器、刮削器及石槌等類出土較多（表三）。

表三：A 地點出土石器統計表

坑號	石斧	石鋤	斧鋸 殘片	石砍 斧	石鑿	砍 砸器	刮 削器	石刀	箭頭	圓盤 狀石 器	石槌	磨石	網墜	石環	磨製 石器 殘片	合計
地表 採集		1	2	1		2	3									9
2	1	2	2			2	2	1		1						11
3	1	1				2	3								2	9
4								2		1						3
5	1	2				1		2								6
6	2	3	1			1	1				1					9
7	3		2	2										1		7
8		1	1					1			2		1			6
9	1	1						1			5					8
10								1								1
11								2			2		1			5
12			1								1	1	1			1
13		1				1	1	2			3					5
14				1	1	2		1						1		9
15	1		2					4						1		8
16	1		2			1	1				2	1				8
17	1	1	2					2	1		1	1				9
18	1	1	1													3
合計	13	14	16	4	1	11	20	8	1	1	18	3	3	1	3	117

### 1. 打製石斧

共出土13件，質地都是堅實緻密，硬度甚高的變質砂岩。<sup>3</sup> 表面為灰褐色。6件較完整，其餘都有大小不等的殘缺。主要以打剝法製造，因此外表留有很多打剝的疤痕，通常一面有原石皮。從型態上看大致為長條狀，兩側面平直，頂端修整近乎平直，刃微弧、中鋒、刃端常有使用所致的撞擊痕跡。這些標本的大小，形制大體一致，只有一件（編號 204-E127<sup>1/1</sup>）特別小，而且形制不同，其頂端縮小，最寬在刃部附近，外形接近等腰三角形，刃部亦有明顯使用痕。從器表留下的製造痕跡觀察，這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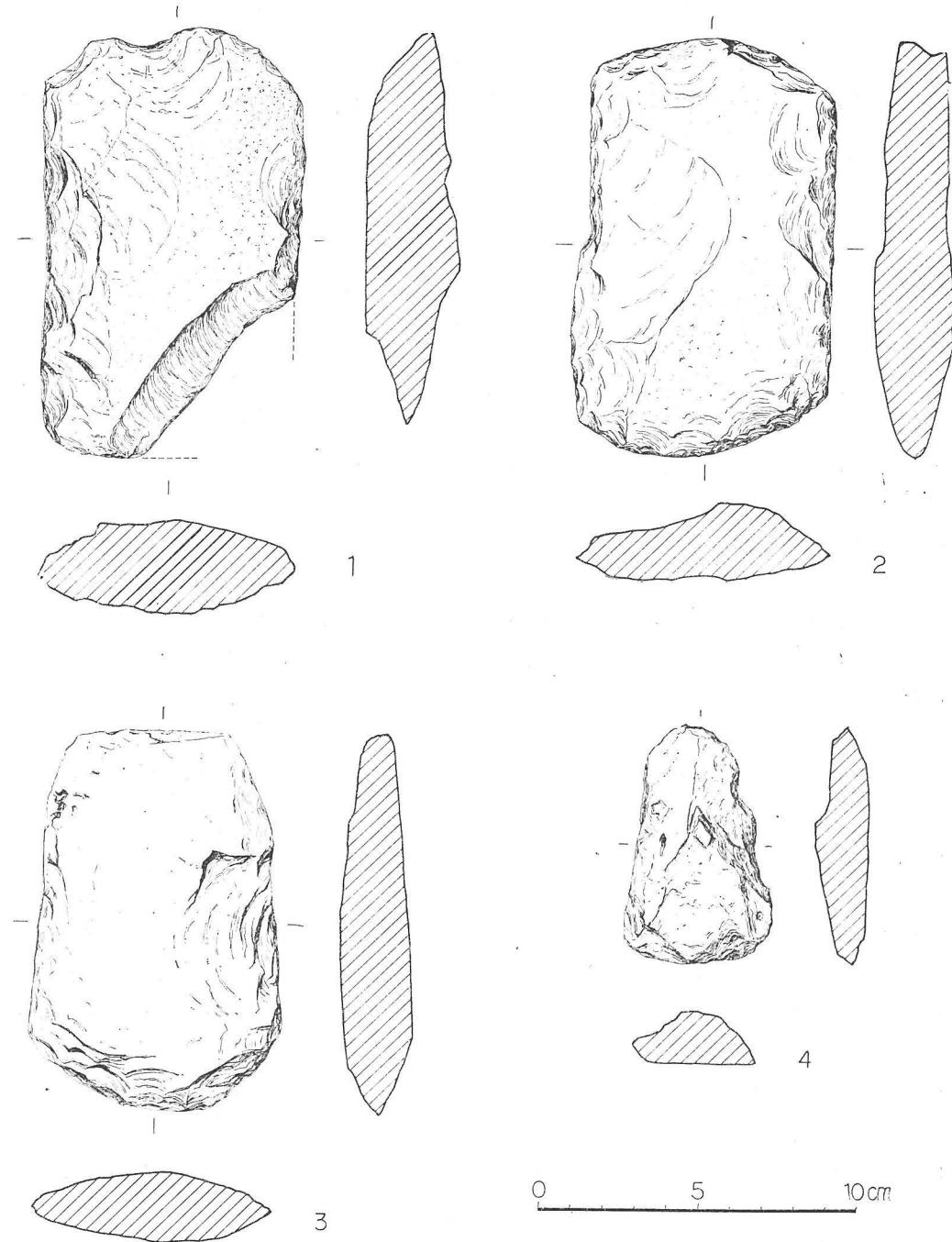
3. 石器質地由臺灣大學地質系陳文山先生鑑定，在此深致謝意。

石器可能是利用從礫石上打剝下來的大型石片，再經打剝修整而成。兩側邊常見細小的修整痕與锤製痕。

除了刀部因砍擊使用所致的缺脫及磨擦痕跡之外，器物兩側邊也常發現軟性消耗的磨擦痕，這應是綑縛木柄所致，其裝柄方式是刃線與柄平行，如今的斧頭，以做為砍伐之用。各件器物的測量及記錄如表四所示。

表四：打製石斧的測量與記錄

標本編號	出土位置	圖版	插圖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 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備註
204-E003 <sup>1/1</sup>	TP2 L5			36 <sup>+</sup>	77	20	40 <sup>+</sup>			變質砂岩	兩面打剝殘存刃部，刃有輕微使用
204-E046 <sup>1/1</sup>	TP3 L5	七:2——:2	132	81	27	360	61.36	33.33		變質砂岩	完整一面有部分石皮，刃有輕微刃擊痕
204-E084 <sup>1/1</sup>	TP5 L3	七:1——:1	131	82	29.5	360 <sup>+</sup>	62.6	35.98		變質砂岩	刃部缺失一大塊，一面為原石皮
204-E095 <sup>1/1</sup>	TP6 L2			79 <sup>+</sup>	102	36	281 <sup>+</sup>		36.29	變質砂岩	頂段折失兩面打剝，刃有少許使用痕
204-E096 <sup>1/1</sup>	TP6 L2			40 <sup>+</sup>	68 <sup>+</sup>	13.5	42 <sup>+</sup>		38.30	變質砂岩	一面為原石皮，僅存刃部，有砍痕用使擊
204-E127 <sup>1/1</sup>	TP7 L3	七:4——:4	74.5	47	18	50	63.09	35.00		變質砂岩	完整，一面為原石皮，刃有砍擊使用痕
204-E136 <sup>1/1</sup>	TP7 L3			65 <sup>+</sup>	80	28	206 <sup>+</sup>		32.91	變質砂岩	頂段折失，刃有砍擊使用痕，一面為原石皮
204-E133 <sup>1/1</sup>	TP7 L4			139	79	26	333	56.83	40.48	變質砂岩	頂折失一小部分，一面為原石皮，刃有砍擊痕
204-E174 <sup>1/1</sup>	TP9 L5	七:5		95 <sup>+</sup>	84	34	409 <sup>+</sup>			變質砂岩	折失頂端，兩面打剝，一面有锤痕，刃有砍擊痕
204-E267 <sup>1/1</sup>	TP15L4	七:3——:3	120	80	23.5	277	66.67	29.38		變質砂岩	完整，一面為原石皮，刃仍相當鋒利
204-E288 <sup>1/1</sup>	TP16L5			66 <sup>+</sup>	91	26	150 <sup>+</sup>			變質砂岩	僅剩刃部，一面為原石皮，刃仍鋒利
204-E320 <sup>1/1</sup>	TP17L5			61 <sup>+</sup>	97	24	139 <sup>+</sup>			變質砂岩	僅除刃部，一面為原石皮，刃部有少許使用
204-E339 <sup>1/1</sup>	TP18L3	七:6		132	95	37	450	71.97	38.95	變質砂岩	完整，器身中段微凹兩面打剝，刃仍鋒利



圖一一：三櫃坑遺址出土的打製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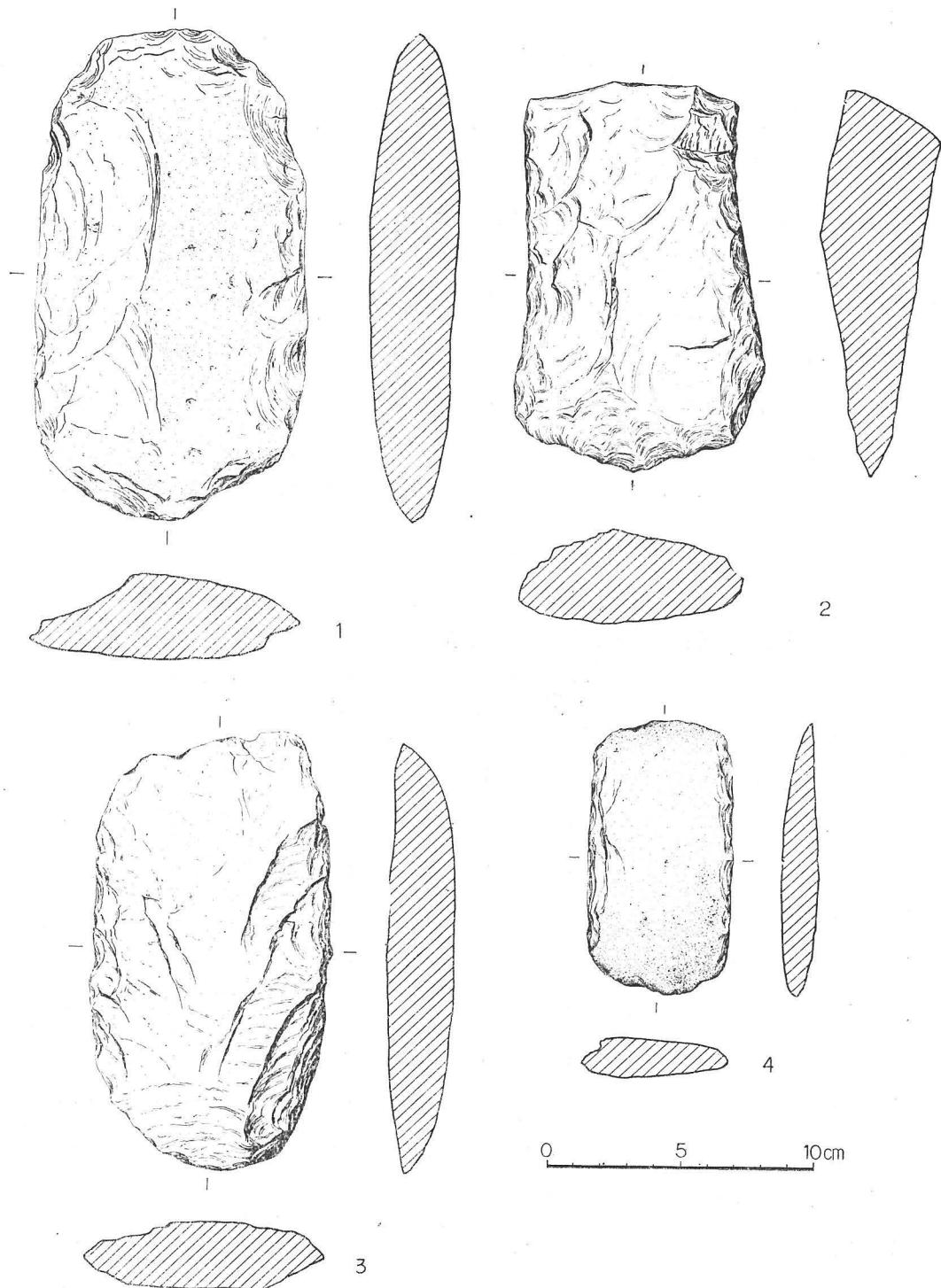
## 2.打製石鋤

共出土14件，其中8件完整，6件有大小不等的殘缺，質地都是堅實緻密的砂岩或變質砂岩，其中一件（編號 204-E314<sub>1/1</sub>）刃部附近已有風化的現象。製造方式都是打剝，表面及側邊均留有明顯的打擊疤痕，除了一件全面打剝，一件頂端有石皮，其餘都是一面有原石皮，一面為打剝面。外形為長條扁平狀，兩正面上下稍不對稱，通常有石皮的一面拱起，中軸線略呈弧突狀。兩側邊修整近平，只有一件兩側打剝凹入略呈有腰狀；頂端微弧或不平整，刃線中拱成弧狀，近於中鋒，刃口常有消耗的磨擦痕也有少許撞擊所致缺脫。

這些標本的外形一致，但是大小不一，明顯可分為二羣，較大的重量至少在300公克以上；小型的除一件（編號 204-E222<sub>1/1</sub>）稍重以外，其餘都在150公克以下，這種石器從刃部的使用型態和石器兩側的磨擦損耗可以說明是一種裝柄的複合工具，裝柄方式是柄與刃線的延長線斜交，有如今日的鋤頭。各件器物的測量及記錄如表五：

表五：打製石鋤的測量與記錄

標本編號	出土位置	圖版	插圖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備註
204-S002 <sub>1/3</sub>	S.C.	八:5—二:1	188	97	34	720	51.59	35.05	砂岩	完整、一面微凸、刃部有大量軟性消耗	
204-E001 <sub>1/1</sub>	TP2L4			33 <sup>+</sup>	54	14	20 <sup>+</sup>		25.93	變質 砂岩	僅餘刃端、有小缺脫及軟性消耗、一面為原石皮
204-E036 <sub>2/3</sub>	TP2 文化層			65 <sup>+</sup>	64 <sup>+</sup>	13	70 <sup>+</sup>			變質 砂岩	僅餘刃端、刃有缺脫及軟性消耗、兩面打剝
204-E042 <sub>1/2</sub>	TP3L4			75 <sup>+</sup>	61	21	105 <sup>+</sup>			變質 砂岩	刃端折失、一面為原石皮
204-E085 <sub>1/1</sub>	TP5L3	八:2—二:4		104	54	14.5	93	51.92	26.85	變質 砂岩	完整、一面微凸為原石皮 刃有軟性消耗
204-E093 <sub>1/1</sub>	TP6L2			96 <sup>+</sup>	63	21	133 <sup>+</sup>		33.33	變質 砂岩	頂端部分折失、刃有軟性消耗痕
204-E094 <sub>1/1</sub>	TP6L2	八:6—二:3		168	90	26	552	53.57	28.89	變質 砂岩	完整、一面為原石皮、刃部有軟性消耗
204-E100 <sub>1/1</sub>	TP6L3			30.5 <sup>+</sup>	54 <sup>+</sup>	13	23 <sup>+</sup>			變質 砂岩	僅餘刃部、有明顯的軟性消耗、一面為原石皮
204-E143 <sub>1/1</sub>	TP8L4	八:3—二:2		151	95	41	659	62.91	43.16	變質 砂岩	完整、頂為石皮、寬厚
204-E167 <sub>1/1</sub>	TP9L4			135	82	20	328	60.74	24.39	變質 砂岩	頂端稍缺失、刃端有使用的缺脫
204-E222 <sub>1/1</sub>	TP13L3	八:4		148.5	63	27	258	42.42	42.29	砂岩	完整、刃口有使用的缺脫 一面為原石皮
204-E314 <sub>1/1</sub>	TP17L4	八:1		163 <sup>+</sup>	81.5	28	397 <sup>+</sup>		34.36	變質 砂岩	頂端稍折失、兩側修整凹入、刃部稍風化
204-E334 <sub>1/1</sub>	TP18L1			46 <sup>+</sup>	69	17	57 <sup>+</sup>		24.64	變質 砂岩	僅餘刃端、有大量軟性消耗 一面為原石皮
204-E348	TP5南牆			119 <sup>+</sup>	91.5	26	403 <sup>+</sup>		28.42	變質 砂岩	兩端折失，一面有原石皮 、刃部折失似為大塊缺脫



圖一二：三檜坑遺址出土的打製石鋤

### 3. 打製石斧、石鋤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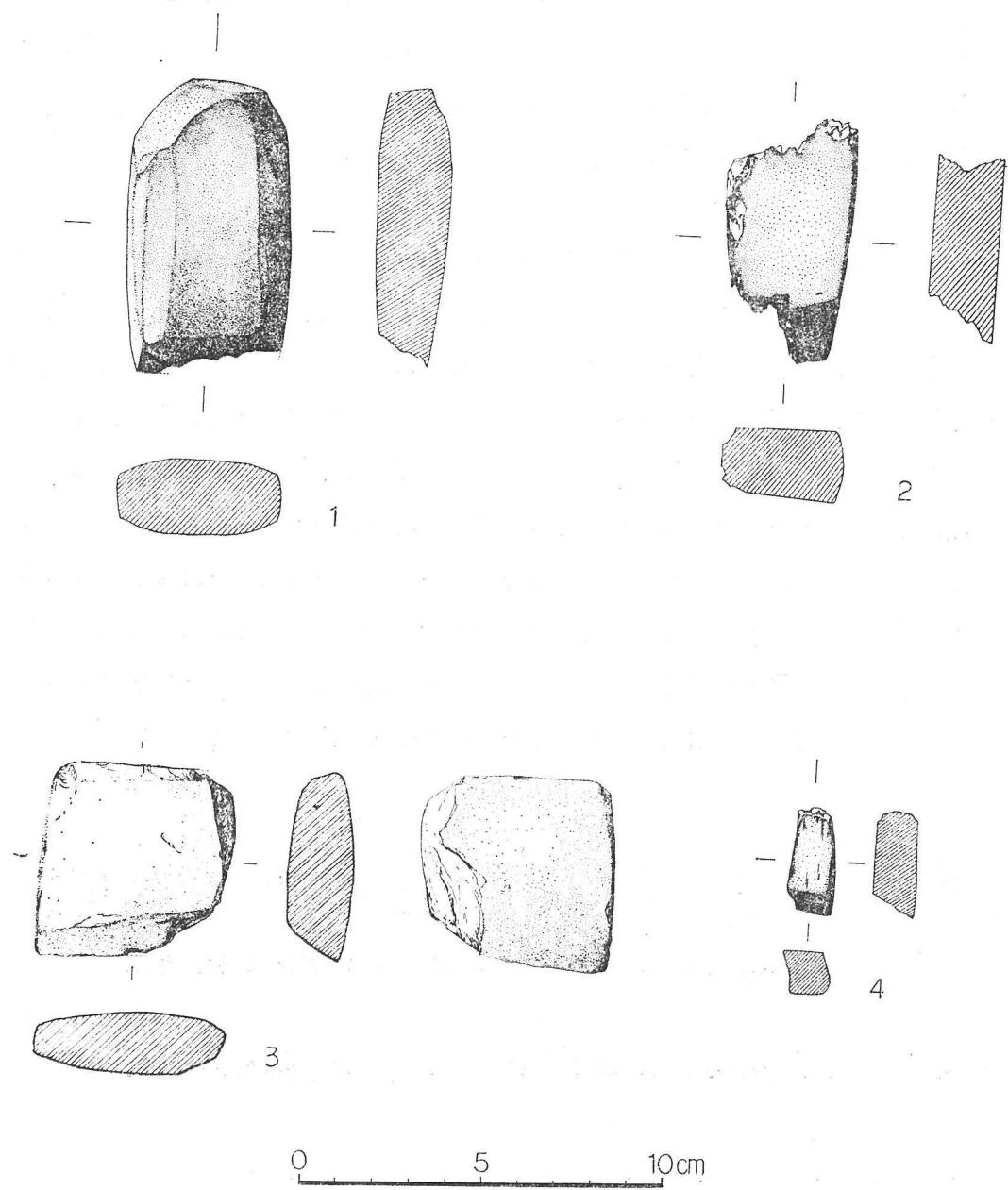
除了形制較完整或可以辨認爲石斧、石鋤的標本之外，在遺址中還出土了16件石斧、石鋤的殘件，質地也都是砂岩或變質砂岩。斧、鋤兩類石器外形近似，加上這些標本殘缺過多，或是足以分別爲斧或爲鋤的刃部殘缺，因此無法將這些標本歸類，但是從製法、型態、質地等屬性觀察，可以確知是斧、鋤形器。

### 4. 磨製石磚

共發現4件，其中3件較完整，另1件則只剩一面的殘片。質地有3件是細緻的泥岩，表面深褐色；一件是綠色片岩。都是全面細磨製，但仍可見到少許打剝的痕跡。完整的3件形制稍不相同，[204-S001<sup>1</sup>/1] 外形近於方形，側邊與正面相接處角轉，兩面微拱；刃線平直向一側略斜，刃面平，有刃折，刃口有少許缺脫及軟性消耗痕。[204-E128<sup>1</sup>/1] 形制略呈長方形，刃端較窄，兩面磨製平整光滑，一側磨製近乎與兩面交接處角轉，一側僅略加磨尚留有打剝痕。頂端不平整，斷口參差不齊，似爲原材料採取時的情形未加處理。刃面平，有刃折，刃線已因使用缺脫一大部分，所餘部分也呈現撞擊的痕跡，應是曾經重大使用所致。[204-E244<sup>1</sup>/1] 外形爲長條狀，頂端略窄，兩面磨製平整，於接近側邊處略磨製傾斜，四面角轉，頂端爲一小平面。刃面平，刃折明顯，刃線因使用而缺脫，僅剩一小段。各器的測量及記錄如表六。

表六：磨製石磚的測量與記錄

標本編號	出土位置	圖版	插圖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備註
204-S001 <sup>1</sup> /1	S.C.	九:1—三:3	53	54 <sup>+</sup>	18	64 <sup>+</sup>	101.89 <sup>+</sup>	33.33	泥岩	部分爲耕作損壞	
204-E128 <sup>1</sup> /1	TP7L3	九:3—三:2	68	36	19.5	82	52.94	54.17	綠色 片岩	完整、刃口有使用痕	
204-E129 <sup>1</sup> /1	TP7L3			45 <sup>+</sup>	30 <sup>+</sup>	8 <sup>+</sup>	11 <sup>+</sup>			泥岩	殘缺
204-E244 <sup>1</sup> /1	TP14L3	九:2—三:1	84	47	22	151	55.95	48.61	泥岩	完整、刃口有缺脫	



圖一三：三檜坑遺址出土的磨製石斧（1~3）、石鑿（4）

### 5. 磨製石鑿

只發現1件，出土於TP4文化層，質地為綠色片岩，外表風化呈斑白色，除一側為片解面之外全面細磨製，頂端仍可見切鋸石材的遺痕。兩面平整，磨製的一側與背面相交角轉，與正面相交圓轉。頂端係將切鋸後折斷的平面加磨，以致稍顯突出。刃面平，刃折明顯，刃線直並略向一側傾斜。刃口有軟性消耗。長29.5公厘，寬14公厘，厚12.5公厘，重10公克。長寬指數為47.46，寬厚指數為89.29，是一件小型的加工工具（圖一三：4；圖版九：4）。

### 6. 破壞器

共發現11件標本，質地都是堅硬緻密的變質砂岩，除了一件因使用而刃口有大塊缺脫之外，其餘都相當完整。通常利用打剝下來的大型石片或略加修整即成，一面為石皮，一面為片解面，打擊點所在的一端較厚適合手握，另一邊較薄做為刃部，刃線平直或略呈弧狀，刃口有砍擊所致的缺脫及疤痕。除一般之外，另有2件製法較特殊。（204-E113<sup>1/1</sup>）是利用周圍打剝過的石核石塊，一端修整成適合以手握持，另一端修整成弧狀的刃線，刃部用痕明顯。（204-E058<sup>1/1</sup>）是利用打剝下來的大型石片再經仔細打剝修整周邊而成，一側彎突如角狀，另一側折失，刃線呈弧狀，有使用痕。

本類器物除了刃部有砍伐的使用痕外，少數在表面有捶擊所致的麻點，可能也兼做石槌用途。器物形體大小不一，但以中型（200~400公克）適合手握的較多。由器物形態及使用情形判斷，應是以手握持使用的砍伐工具。測量及記錄如下表七。

表七：破壞器的測量與記錄

標本編號	出土位置	圖版	插圖	長mm	寬mm	厚mm	重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備註
204-S004 <sup>1/2</sup>	S.C.		一四:4	65	98	23	200	150.77	23.47	變質砂岩	完整、石片再修整而成 刃口有使用捶擊痕
204-S004 <sup>2/2</sup>	S.C.			59	74	20	115	125.42	27.03	變質砂岩	石片修整而成、刃口有 使用的缺脫
204-E011 <sup>2/3</sup>	TP2 L7	—○:1		66	98	33.5	220	148.48	34.18	變質砂岩	完整、石片一側修整而 成
204-E031 <sup>1/1</sup>	TP2 L10	—○:5	一四:5	74	98	37	320	132.43	37.76	變質砂岩	完整、厚石片直接使用
204-E045 <sup>1/5</sup>	TP3 L4	—○:2		107	175	50	1139	163.55	28.57	變質砂岩	礫石之一半修整兩側而 成刃線長直、器形很大

204-E058 <sup>1</sup> / <sub>1</sub>	TP3 L7	—○:8—四:1	62	114 <sup>+</sup>	24	260 <sup>+</sup>	138.87 <sup>+</sup>	21.05	變質 砂岩	一端折失、石片周圍經細緻修整
204-E082 <sup>1</sup> / <sub>1</sub>	TP5 L3	—○:6—四:3	87	146.5	31	461	168.39	21.16	變質 砂岩	完整、石片直接使用
240-E113 <sup>1</sup> / <sub>1</sub>	TP6 L5	—○:7—四:2	97	91	48.5	479	93.81	53.3	變質 砂岩	完整、石核上下兩端修整
204-E249 <sup>1</sup> / <sub>1</sub>	TP14L4	—○:3—四:6	66	90	29	198	136.36	32.22	變質 砂岩	完整、石片修整而成、兩面打擊色明顯
204-E250 <sup>1</sup> / <sub>1</sub>	TP14L4		50	98	36	204	196	36.73	變質 砂岩	完整、大塊石片修整而成一側並有少許碰撞痕
204-E282	TP16L4	—○:4	96	127	32	422	132.29	25.2	變質 砂岩	完整、石片直接使用

## 7. 刮削器

共發現20件，質地大多是變質砂岩，只有1件是質地較細緻的硬頁岩，保存都相當完整，本類石器的製造方式有少許不同，第一類是直接利用打剝下來的石片不加修整，以石片的長邊做為刃部使用，共2件。第二類是利用打剝下來的石片，修整一長邊做為刃部使用，共11件。第三類是利用打剝下來的石片做為原料，周邊經仔細加工，並在一邊加工打剝出一條平整的刃部，共5件。第四類是利用小型石片的一端加磨成刃部使用，共2件。除第三類無原石皮外，餘均一面為原石皮。

本類器物製造方式具多樣性，形體的大小也不一致，最大的一件重280公克，最小的只有17公克，一般以小型的居多，重100公克以內的有14件，佔70%。器物的形態也不規整，大致以橫長條片狀為多。刃多在一長邊，刃口有使用所致的軟性消耗。從大小、外形觀察均適於一手握持使用，由刃部的消耗情形觀察，應是做為切、割、刮、削的小型工具，和小型的刀子一樣。測量及記錄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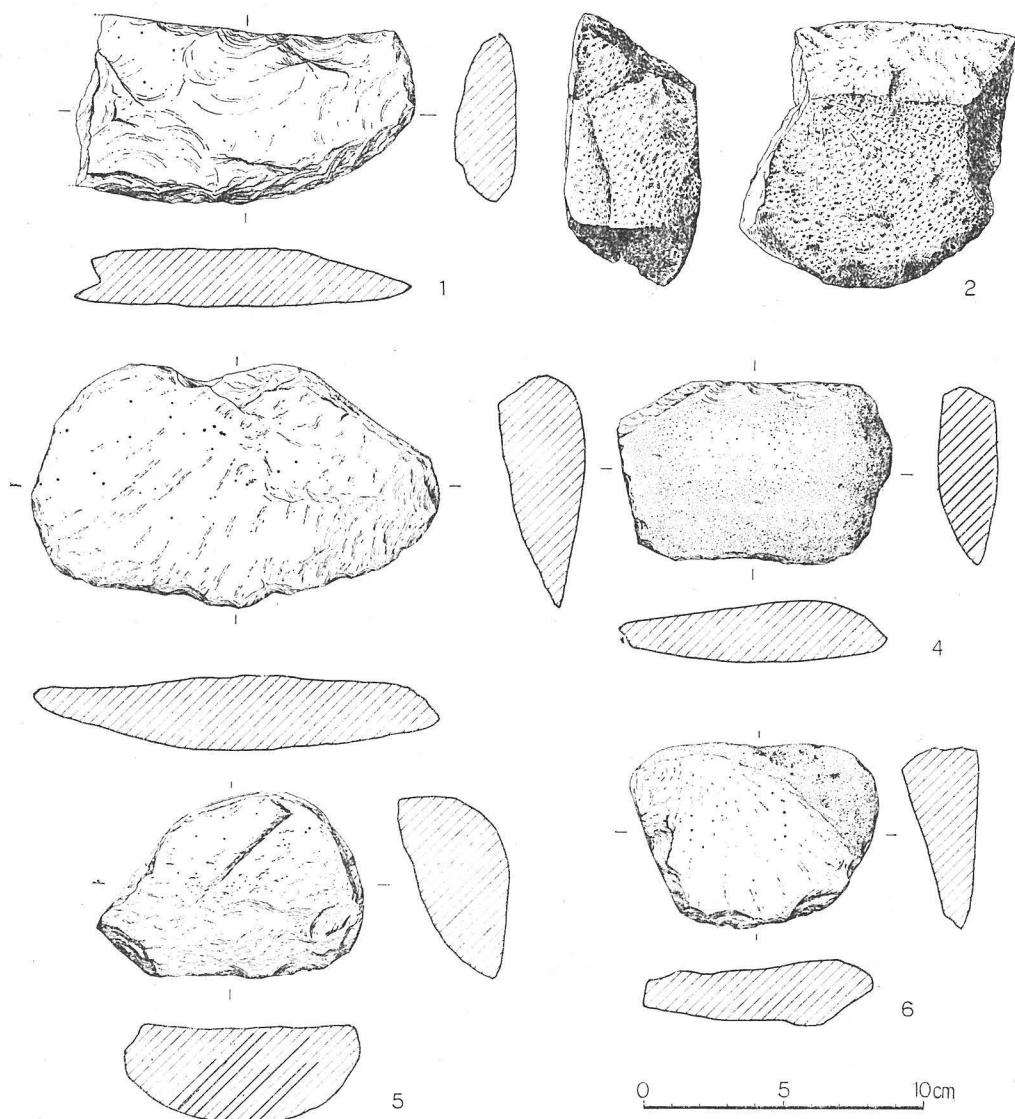
表八：刮削器的測量與記錄

標本編號	出土位置	圖版	插圖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 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備註
204-S003 <sup>1</sup> / <sub>2</sub>	S.C.	—: 12		75	129	25	280	172	19.38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完整、器較大、有明顯消耗
204-S003 <sup>2</sup> / <sub>2</sub>	S.C.			70	93	24	150	132.86	25.81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刃口有軟性消耗及缺脫
204-S006 <sup>1</sup> / <sub>1</sub>	S.C.	—: 9		44	94	14	40	213.64	14.89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兩側稍加修整
204-E007 <sup>1</sup> / <sub>1</sub>	TP2L7	—: 2 —: 1	五:	79	83	13	80	105	15.66	變質 砂岩	第三類修整細緻、刃線平直
204-E013 <sup>2</sup> / <sub>5</sub>	TP2L7			40	57	16.7	30	142.5	29.30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刃口有軟性消耗

204-E047 <sup>1/1</sup>	TP3L5			73	103	21	160	141.1	20.39	變質 砂岩	第三類打剝細緻、背部 厚鈍	
204-E048 <sup>1/1</sup>	TP3L5			43	75	10	27	174.41	13.33	變質 砂岩	第三類打剝細緻、刃部 有軟性消耗	
204-E053 <sup>1/2</sup>	TP3L6	一：4 五：	一：5	59	106	10	120	179.66	9.43	硬頁 岩	第二類完整、一側及頂 均加修整	
204-E109 <sup>1/1</sup>	TP6L5	一： 五：	4	47	71	8	26.3	151.06	11.27	變質 砂岩	第三類完整、一面少許 磨製	
204-E168 <sup>1/1</sup>	TP9L4	一： 二：	7	46	54	8	25	117.39	14.81	變質 岩	第四類刃加磨、並見清 晰軟性消耗	
204-E186 <sup>1/1</sup>	TP10L1						19 <sup>+</sup>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僅剩一部分	
204-E195 <sup>1/1</sup>	TP11L2			41	45.5	9	17	110.98	19.78	變質 砂岩	第四類刃加磨、並有軟 性消耗	
204-E200 <sup>1/1</sup>	TP11L4	一： 二：	8	70	109	19	120	155.71	17.43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外形近三角形、 刃在一邊	
204-E262 <sup>1/1</sup>	TP15L3			55	69 <sup>+</sup>	18	68.5		26.09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從中折失	
204-E268 <sup>1/3</sup>	TP15L4	一： 二：	1 五：	3	51	111	9	63.5	217.65	8.11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完整、石片兩側 稍加修整
204-E268 <sup>2/3</sup>	TP15L4	一： 二：	3 五：	247.5	72	21	57.8	151.58	29.17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完整、兩面均為 剝面	
204-E268 <sup>3/3</sup>	TP15L4	一： 二：	6	55	67	17	67.6	121.82	25.37	變質 砂岩	第二類完整、兩面均為 打剝面	
204-E289 <sup>1/1</sup>	TP16L5			59	86	14	76.7	145.76	16.28	變質 砂岩	第一類全器完整、刃口 有軟性消耗	
204-E315 <sup>1/1</sup>	TP17L4	一： 二：	5 五：	6	57	52	9.5	30.3	91.23	18.27	變質 砂岩	第三類完整、刃呈弧狀
204-E323 <sup>1/1</sup>	TP17L5	一： 二：	11	77.5	106	20	181.7	136.77	18.87	變質 砂岩	第一類完整、刃有軟性 消耗	

## 8. 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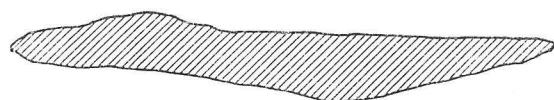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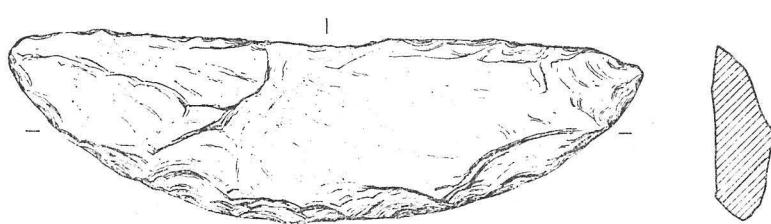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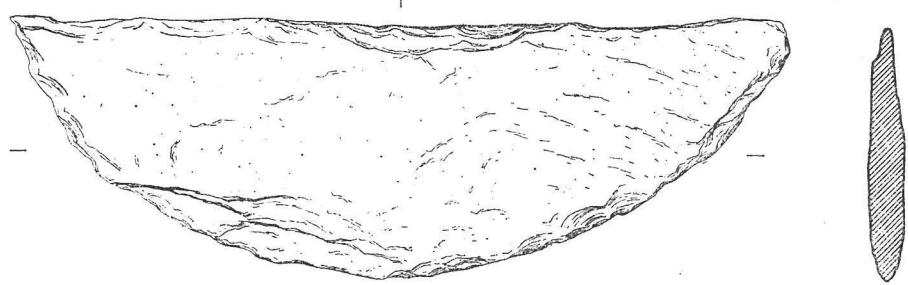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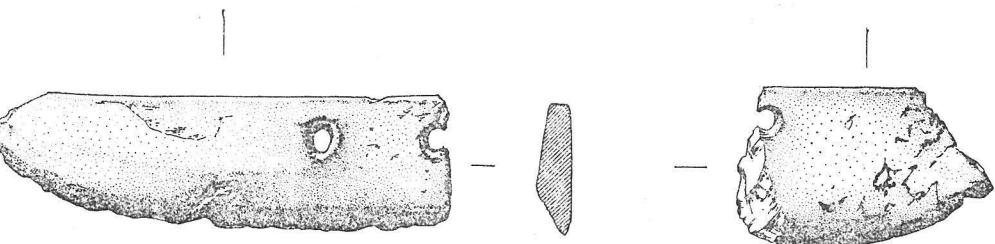
共出土 8 件標本，只有 3 件完整，其餘都殘斷，質地以變質凝灰岩和砂岩為主。外形如半月形，頂面平直，刃線為弧狀，兩端與頂面的兩端相接。依製造方式可以分為二類；第一類是打製法製造，共 5 件，其中 3 件完整，較大型的 2 件 (204-E062<sup>1/1</sup>、204-E063<sup>1/1</sup>) 在 TP 4 叠壓在一起出土。全體以打剝法製造，打剝得細緻工整，但刃口並不鋒利，使用痕跡不明顯。第二類以磨製法製造，3 件都已殘斷，全體精磨，在靠近頂端中段都有穿孔，較完整的一件 (204-E226<sup>1/1</sup>) 可見兩個穿孔，其他 2 件依孔所在位置與殘斷部位觀察，可能也是雙孔。刃部磨製鋒利，近於中鋒，有清晰有使用所致的耗損。從外形、製法及使用情形觀察，第一類打製的石刀可能是製造磨製帶



圖一四：三檜坑遺址出土的砍砸器



圖一五：三櫃坑遺址出土的刮削器



0 5 10 cm

圖一六：三樁坑遺址出土的石刀

孔石刀的胚子。各器的測量及記錄如表九。

表九：石刀的測量與記錄

標本編號	出土位置	圖版	插圖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備註
204-E062 <sup>1/1</sup>	TP4 L2	二：2	一：3	68	206	8	124	302.94	3.88	變質凝灰岩	全體打製
204-E063 <sup>1/1</sup>	TP4 L2	二：1	一：4	48	167	20	170	347.92	11.98	變質凝灰岩	全體打製
204-E083 <sup>1/1</sup>	TP5 L3	二：3		53	121+	17	106+			變質凝灰岩	全體打製
204-E088 <sup>1/1</sup>	TP5 L4	二：5	一：2	43.5+	68+	8	29+			變質凝灰岩	磨製從中折失
204-E157 <sup>1/1</sup>	TP8 L5			56	46+	8	22+			砂岩	磨製從中折失
204-E226 <sup>1/1</sup>	TP13L4	二：6	一：1	36	121+	10	63.2			變質火成岩	磨製從中折失
204-E245 <sup>1/1</sup>	TP14L3	二：4		51	94	11	59	184.31	11.7	砂岩	打 製
204-E322 <sup>1/1</sup>	TP17L5			46	76+	15	58+			砂岩	打製從中折失

#### 9. 箭頭

只在 TP2L7 文化層內發現殘片 1 件，由於殘缺過甚已無法看出全形，器表有製造時留下的碰磨痕。質地是變質凝灰岩。

#### 10. 圓盤狀石器

只發現 1 件，出土於 TP2L7 文化層中，全器完整，質地是砂岩，外表呈黃褐色。外形扁平圓形，一面打剝後磨製光滑平整（或係使用所致），另一面微凸，為原石皮。周圍打剝修整成圓形，並無使用痕；可能是利用磨平的一面做為研磨之用。製作精細，是一件相當罕見的石器。徑在 120 公厘左右，最厚在中間達 20.37 公厘，重 490 公克（圖一八：1；圖版一三：5）

#### 11. 石槌

共出土 18 件，其中一件 (204-E203<sup>1/2</sup>、<sup>2/2</sup>) 折斷成兩半，出土時斷落於不同位置。有 8 件因使用而破裂或僅剩一小半。質地有石英岩，變質砂岩及硬頁岩。通常選用河流中的礫石直接使用，外形以長圓柱狀居多。只有 2 件較特殊，是以打剝過的石核，再稍加修整即予使用。本類器物經常在兩端、兩側或兩面有捶擊所產生的麻點凹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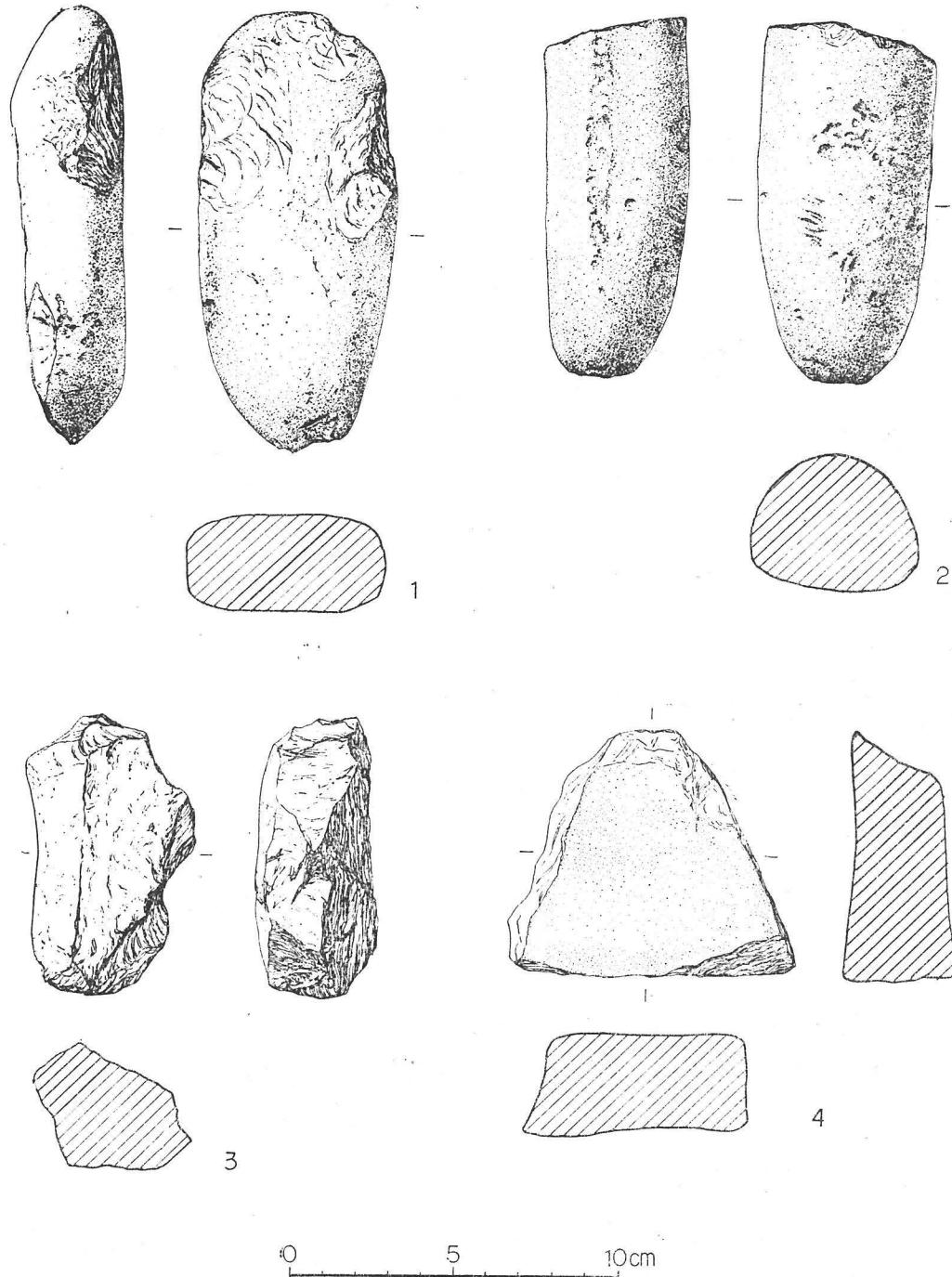
，甚至剝落部分小石片，使用的情形相當明顯。大小都差不多，通常選用適合以手握持的礫石。各器的測量及記錄如表一〇。

表一〇：石槌的測量與記錄

標本編號	出土位置	圖版	插圖	長mm	寬mm	厚mm	重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備	註
204-E071 <sup>1/1</sup>	TP4 L4			130.5	71	53	685	54.41	76.65	變質 砂岩	一端有砸擊痕	
204-E115 <sup>1/1</sup>	TP6 L7			101 <sup>+</sup>	58 <sup>+</sup>	36.5 <sup>+</sup>	240 <sup>+</sup>			變質 砂岩	一側已破裂失去	
204-E150 <sup>1/1</sup>	TP8 L5			115	74.5	59	603	64.78	79.19	變質 砂岩	一面一側有砸擊痕	
204-E158 <sup>1/1</sup>	TP8 L6			95 <sup>+</sup>	49	63	391 <sup>+</sup>		128.57	變質 砂岩	折失一半一端有砸擊痕	
204-E169 <sup>1/1</sup>	TP9 L4	—三:1—七:3		88	50	36	215	56.82	72	石英 岩	完整利用石核修成長條狀	
204-E170 <sup>1/1</sup>	TP9 L4	—三:3—七:1		136	61	35	421	44.85	57.38	變質 砂岩	完整係原長條狀礫石使用	
204-E171 <sup>1/1</sup>	TP9 L4					50 <sup>+</sup>				石英 岩	僅剩一小塊	
204-E180 <sup>1/1</sup>	TP9 L6	—三:2—七:2		109 <sup>+</sup>	54.5	44	363 <sup>+</sup>		80.73	變質 砂岩	折失一半係原長條狀礫石使用	
204-E185 <sup>1/1</sup>	TP9 L2			103 <sup>+</sup>	64 <sup>+</sup>	22 <sup>+</sup>	174 <sup>+</sup>			變質 砂岩	僅剩一小部分可見有砸痕	
204-E197 <sup>1/1</sup>	TP11L3			79.5	42.5	41	192	53.46	96.47	變質 砂岩	一端及一面有砸擊痕	
204-E203 <sup>1/2~2/2</sup>	TP11L5			131	54.5	52	584	41.6	95.41	變質 砂岩	二件合一，一端有砸擊痕	
204-E227 <sup>1/1</sup>	TP13L4			86	79.5	26	243	92.44	32.70	變質 砂岩	扁平圓形，四周有砸擊痕	
204-E251 <sup>1/3</sup>	TP14L4					299				變質 砂岩	折失一半，一側有砸痕	
204-E251 <sup>2/3</sup>	TP14L4					244				石英 岩	折失一半，一端尚有砸擊痕	
204-E251 <sup>3/3</sup>	TP14L4					535				石英 岩	折失一半，一端尚有砸擊痕	
204-E283 <sup>1/1</sup>	TP16L4			88	58	55	359	69.91	94.83	變質 砂岩	為石核，一端有砸擊痕	
204-E306 <sup>1/1</sup>	TP16L9					107				變質 砂岩	僅剩一小塊，一面及一端有砸痕	
204-E321 <sup>1/1</sup>	TP17L5	—三:4		97	87	77	848	89.69	88.51	硬頁 岩	一側使用失去一大塊	

## 12.磨石

共出土3件，質地都是顆粒均勻細緻的砂岩，和今日農村所用的磨刀石相似。通



圖一七：三櫃坑遺址出土的石槌（1—3），磨石（4）

常在一面或二面有磨製所致的平滑或凹入面。外形近於長方塊，應是磨製石器的製造工具，其測量及記錄如表一一。

表一一：磨石的測量與記錄

標本編號	出土位置	圖版	插圖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 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204-E233 <sup>1</sup> / <sub>1</sub>	TP13L5			150	64	49	514	42.67	76.56	砂岩
204-E302 <sup>1</sup> / <sub>1</sub>	TP16L8			160	66	46	718	41.25	69.70	砂岩
204-E316 <sup>1</sup> / <sub>1</sub>	TP17L4	一三:6	一七:4	87	76	34.5	281	87.36	45.39	砂岩

## 13.網墜

共出土 3 件，都保存完整，質地是砂岩與石英岩，選用扁片狀的礫石或打剝下來的長條片狀石片，在兩長邊碰製出凹入的缺刻各一處。這種網墜通稱爲砝碼型網墜，一般認爲是用來縛於繩索或漁網上做爲捕魚所用的墜子。各器的測量及記錄如表一二。

表一二：網墜的測量與記錄

標本編號	出土位置	圖版	插圖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 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備註
204-E151 <sup>1</sup> / <sub>1</sub>	TP8 L5	九:5—八:2		286.5	54	25.5	166	62.43	47.22	砂岩	天然扁平礫石所製
204-E213 <sup>1</sup> / <sub>1</sub>	TP11L8			75.5	36	27	105	47.68	75	石英岩	天然長條狀礫石所製
204-E220 <sup>1</sup> / <sub>1</sub>	TP13L2	九:6—八:3		95	49	16	77	51.58	32.65	砂岩	石片再加工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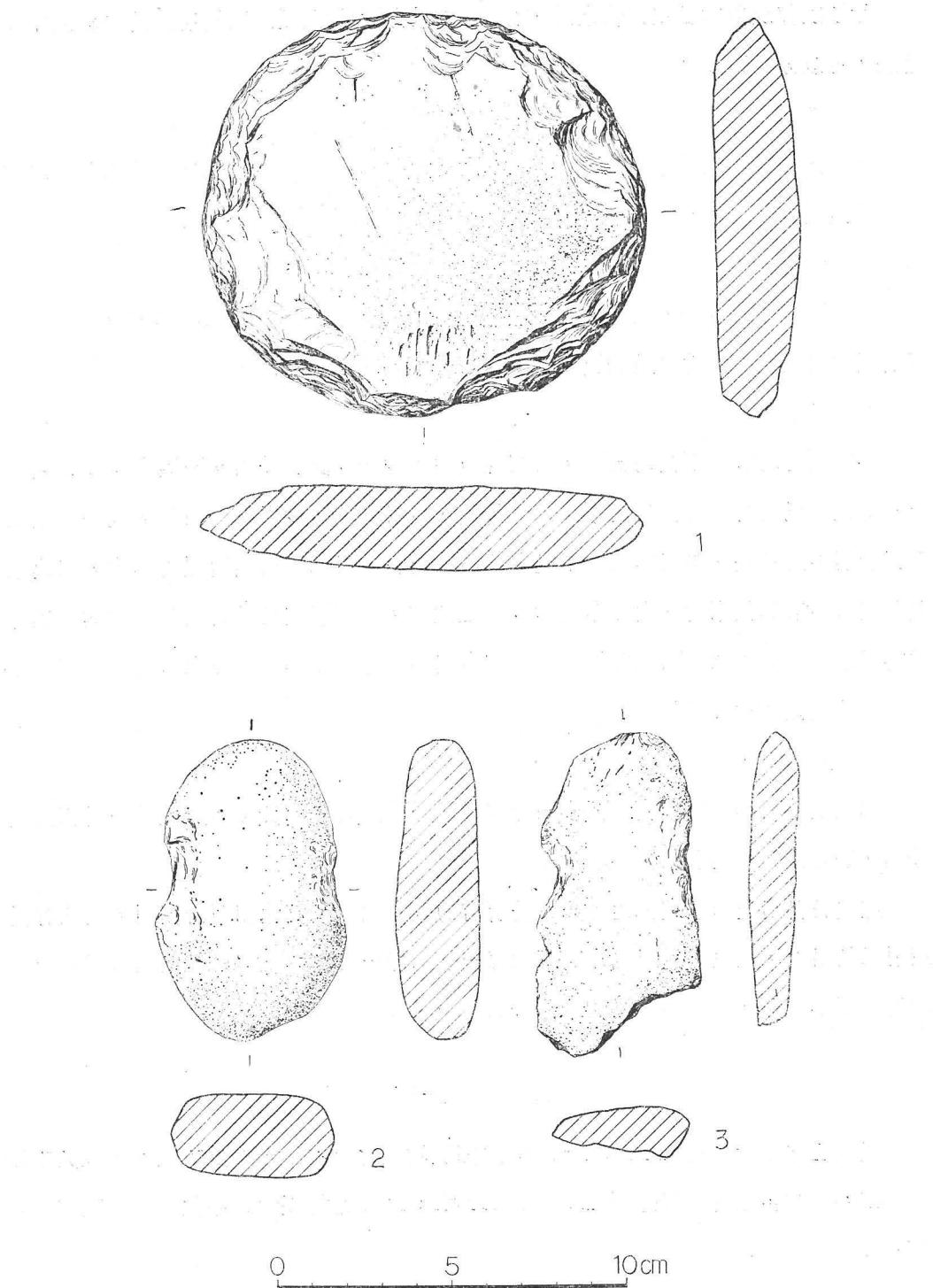
## 14.石環

只發現一件，出土於 TP15 文化層底部，質地是綠色片岩，表面風化成斑白色，出土時破碎成許多小碎片。磨製精細。寬已殘缺，徑約 60 公厘，厚 2 公厘。應是做爲手環的裝飾品。

## 15.磨製石器殘片

共 3 件，均過於殘缺，因此無法得知原器形狀，表面都經過細磨，其中一件並殘存一個穿孔，可能是刀或箭頭的殘片。

## (三)石料



圖一八：三櫃坑遺址出土的圓盤狀石器(1)、網墜 (2、3)

除了製作成器的各類器物之外，在發掘中發現大量與製造石器有關的材料或中間產品，可以分為四類

1. 再加工石片

可能是製造石器的中間產品或是製造不理想的廢棄物。都有再次加工修整的痕跡，質地是變質砂岩，和石器相同。

2. 石核

為剝取石片的材料，通常是扁平狀或長條狀大礫石，在表面上可見許多剝取石片後所遺留的凹痕，質地都是變質砂岩，和石器相同（圖版一四）

3. 廢石料

為打剝過的形狀不規則石塊。有四種質地，砂岩、變質砂岩、石英岩、脈石英。有一些還可以拼合，可見是在原地處理所致。砂岩及變質砂岩質的石料，也許是製造石器過程中的產品。在石器羣中不見有此類粗粒石英岩和脈石英所製的器物，因此這些碎塊可能有其他用途。由分布情形、範圍觀察，石英岩塊各處皆有分佈均勻，也許做為捶擊的工具；而脈石英塊通常分布相當集中，可能做為敲擊取火所用的火石，和早期漢人所用的火石相同。<sup>4</sup>

4. 廢石片

都是製造石器過程中剝落的小石片廢料。分布偏於遺址各處。質地是砂岩和變質砂岩，石片上往往可見打擊疤。

這些石料出土的數量龐大，分布於所有的發掘地區，質地和石器相同，並且有製造工具出土。這也許說明當時人可能每一家或每一位使用者均自己製造石器、分工的行為還不明顯。這幾類石料的出土分布及重量、件數如表一三。

## 五、文化年代

發掘工作進行中在 TP8、TP10、兩個探坑文化層內出土不少木炭。選取其中較大的四件送往美國佛羅里達州 Bata Analytic Inc. 進行碳十四年代鑑定，其結果如下表：

4. 發掘中工人林榮金、劉德賢兩位先生均曾言及本地早期漢人亦使用此種火石。

表一三：各類石材的出土分布情形

坑 號	再加工石片		石 核		廢 石 料		廢 石 片		備 註
	件 數	重量g	件 數	重量g	件 數	重量g	件 數	重量g	
2	17	2220	2	1330	22	4018	11	316	
3	18	3242	1	70	9	4280	44	2998	
4	4	580	3	1782	—	—	12	1345	
5	1	34	7	5898	—	—	25	1904	
6	5	562	5	1987	31	2743	33	2002	
7	1	43	5	22572	12	1048	28	3329	
8	3	90	—	—	39	7699	19	3645	
9	1	76	3	4467	12	4440	24	1081	
10	—	—	—	—	8	1335	4	135	
11	6	310	—	—	18	7000	13	980	
12	—	—	—	—	—	—	9	806	
13	5	509	1	1561	21	3527	32	1663	
14	2	107	—	—	4	862	12	691	
15	2	124	1	5720	19	7925	33	4566	
16	1	141	—	—	50	15755	18	543	
17	4	337	1	3420	15	5509	18	1217	
18	1	92	2	10810	15	6606	13	324	
總計	71	8467	31	59617	276	72997	349	27585	

這四個年代之中只有出土於 TP10L4 編號 204-E471 的標本年代和遺物的年代相契合（詳下節討論）。這個標本出土於文化層中段，可說它的年代在遺址堆積的中間左右。也許就此可以推測三櫃坑遺址的堆積年代大致在距今 3500~4000 年之間。至於 TP8L3 出土的 3 件標本，年代偏晚。但出土層位相當清晰，確在文化層中，應不致於有人為的擾亂，因此可能受到樹根的污染或碳量過小（實驗室清理後分別只有 0.35g、0.6g、0.55g）所產生的誤差，應不予採用。

表一四：三櫃坑遺址的碳十四年代

標 本 號	出土坑層	實驗室編號	測驗年代 5568半衰期 B.P.	D.L.W 樹木年輪校正 <sup>5</sup>	
				B.P.	B.C.
204-E470	TP8L3 -55cm	Beta-15113	480±110	500±122	—
204-E471	TP10L4 -57cm	Beta-15114	3340±180	3710±207	1760±207
204-E472	TP8L3 -55cm	Beta-15179	110±90	180±118	—
204-E473	TP8L3 -55cm	Beta-15180	290±90	335±104	—

## 六、結 語

從地表調查及發掘所得的現象及各種器物、石材等資料的觀察，以及和附近遺址所做的比較，我們可以對三櫃坑遺址本身的文化相貌，以及它在臺灣史前文化中的地位和類緣關係，做少許初步的討論。

三櫃坑遺址就發掘所見只有一層文化堆積，文化層中的主要文化遺物是陶器和石器。陶器以紅色和褐色的夾砂陶為主，僅有少數紅色泥質陶。器形以侈口鼓腹的罐形器為多，部分帶有圈足。器表紋飾不多，以繩紋為主，另有少許方格紋，通常拍印在罐形器頸部以下的腹部外表。帶紋飾陶片只佔10.5%。石器以打製石斧、打製石鋤、砍砸器、刮削器、石槌為多，另有石刀、石碎、石鑿、網墜、圓盤狀石器等。這些器物包括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種器具及工具。因此雖然沒有發現直接的證據，但是從各種器物所反映的生活型態和它們出土的頻率看來，應是以農業為主體，但狩獵、漁撈、採集仍佔有重要的地位。遺址所在的地理位置，漁、獵資源豐富，且宜於農耕，同樣也反映了人們對於周遭自然環境的使用和適應性。在聚落型態方面，從發掘所得的遺址範圍及堆石、列石、柱洞所反映的居住現象顯示，當時可能是一個小型的聚落，居民定居在河邊的小台地前緣。

5. Damon, P.E; A. Long, and E. I. Wallick, "Dendrochronological calibration of the carbon-14 time scale" in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radiocarbon dating conference, Vol. 1. ed. by T.A. Rafter and T. Grant-Taylor, 1972, pp. 44~59 New Zealand.

少數器物質地，如製造石環、石鑿所用的綠色片岩並非遺址附近所產，這也許表示曾有遠距離或輾轉的貿易與往來。多數工具所使用的材料如砂岩、變質砂岩、石英砂岩、石英岩及脈石英均產於遺址附近的河床或地層之中。多量的製造工具、石材、廢料出土以及它們在遺址中的分布狀態，顯示工具的製造是在聚落內進行，並且是每個家戶所共同擁有的技術，專業分工的情形並不普遍。

由於景山溪流域及其附近地區一向為考古工作的空白地帶，因此尚無任何資料可以進行區域內的比較研究。就較大的範圍而言三櫃坑遺址的文化相貌較近於中部地區的牛罵頭文化和新竹、苗栗中北部地區的紅毛港系統文化。牛罵頭文化分布於大肚、濁水兩溪中下游台地、河口台地及海岸的大肚台地。主要遺址有大肚台地的牛罵頭、頂街，大肚溪中游的平林、草鞋墩及濁水溪中游的洞角。這些遺址的共同特徵是通常位於河口或海岸較低的台地上，陶器以紅色、褐色陶為主，紋飾通常為拍印在頸部以下器腹外表的繩紋、器形有侈口的罐、砵、瓶等，有的並帶有圈足或三足，到這個文化的晚期繩紋陶漸減而素面陶增加。石器常見有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石磚、石刀、石簇、網墜（黃、劉1980：64），由草鞋墩遺址的碳十四年代，<sup>6</sup> 顯示這個文化的年代大約在距今3500年到4700年之間。牛罵頭文化遺物的類型及特徵，多數出現在三櫃坑遺址之中。而三櫃坑遺址的繩紋陶不多，應當較接近牛罵頭文化的晚期，這也和遺址唯一可信的碳十四年代  $3710 \pm 207$ B.P. 相符。

紅毛港系統遺址有新竹縣新庄子溪口的紅毛港遺址、苗栗縣中港溪口的淡文湖遺址、白沙屯海岸小溪台地的過港遺址。這些遺址也都位於河口及海岸低台地，以紅褐色夾砂繩紋陶為主要陶器，器形是侈口的罐形器，石器以打製的斧、鋤形器為主，另有石槌、石刀（盛1964、1965）。由於都是地表調查，因此沒有絕對年代。三櫃坑遺址的紅色夾砂陶、褐色夾砂陶的A式口緣和紅毛港遺址的口緣（盛1964：116～120）相當接近；而斧、鋤形器的大量出土和一面留有石皮的製造方式也很接近。因此三櫃坑遺址和紅毛港系統可能也有關連。

由以上這些關係的呈現也許可以將三櫃坑遺址歸於牛罵頭文化的範圍之內，如此

6. 草鞋墩遺址的兩個碳十四年代經過校正以後分別為 $4555 \pm 227$ B.P. 及 $3890 \pm 122$ B.P.（張1977：429；臧1985：599）。

則可以將牛罵頭文化分布的北限向大安溪流域延伸，同時也說明牛罵頭文化晚期的文化變遷和它向山區遷移的方向。此外由文化系統的連繫和比較，也許可以說明紅毛港系統遺址存在的年代應與牛罵頭文化約略同時。

## 引用書目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984 鯉魚潭水庫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臺灣省水利局，臺中。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臺北。  
盛清沂

1964 新竹縣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5(4)：93～122。

1965 苗栗縣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6(3)：91～156。

張光直

1977 潛水溪大肚溪流域考古——「潛大計劃」第一期考古工作總結，載於張光直編「臺灣省潛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pp. 409～436。

劉益昌

1984 鯉魚潭水庫計劃地區史蹟調查報告，（未發表）。

陳振華

1985 頂崁子遺址試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3)：567～601。

Daman, P.E. ; A. Long ; E.I. Wallick

1972 "Dendrochronological calibration of the carbon-14 time scale" in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radiocarbon dating conference, Vol. 1 ed. by T.A. Rafter and T. Grant-Taylor, New Zealand.

Munsell Color Co.

1975 "Munsell soil color charts" Munsell Color Co. Baltimore, Maryland.

Report on the Test Excavation at the San-kui-k'eng Site

Miao-li Coun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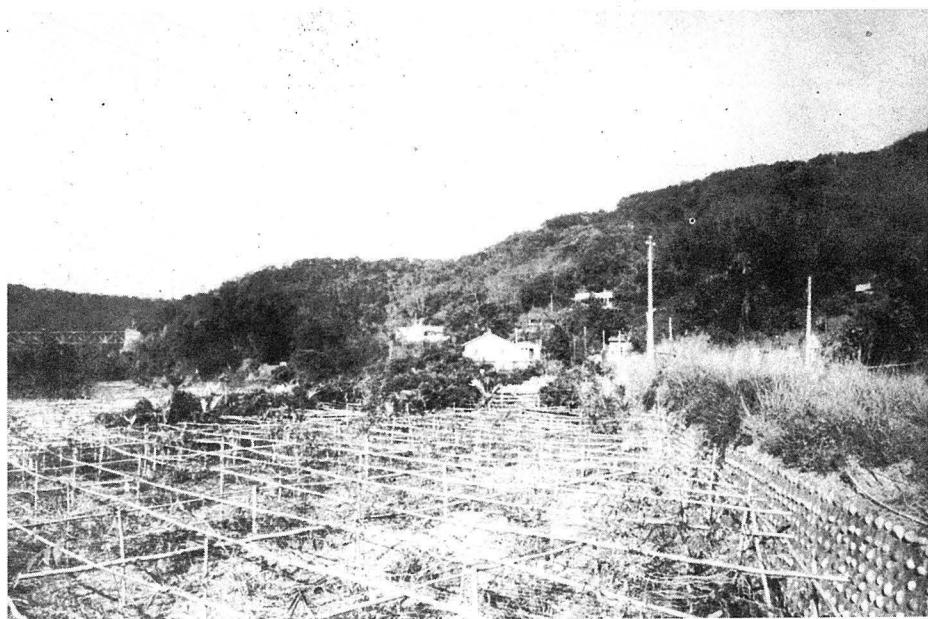
(Abstract)

This report is the first on archaeological surveys conducted within the project area of the Li-yu-t'an Dam. The region surveyed is located in the San-kui District, San-yi *hisang*, Miao-li County, in the vicinity of the proposed location of the Dam. Five localities yielding prehistoric remains were discovered, and three of these also contained Ch'ing Dynasty *Ch'ing Hua* procelain sherds. The localities have been designated San-kui-k'eng Sites A—E. Sites A and C were selected for test excavations.

Eighteen test pits were excavated at locality A. The prehistoric levels yielded stone tools such as axes, hoes and knives; red and brown ware pottery sherds; and, a large quantity of lithic raw material and debitage associated with the manufacture of stone tools. An associate radiocarbon dating of  $3710 \pm 207$  B. P. (tree-ring calibrated) has been determined. The cultural aspect of these remains bears comparison with the Niu-ma-t'ou Culture of Central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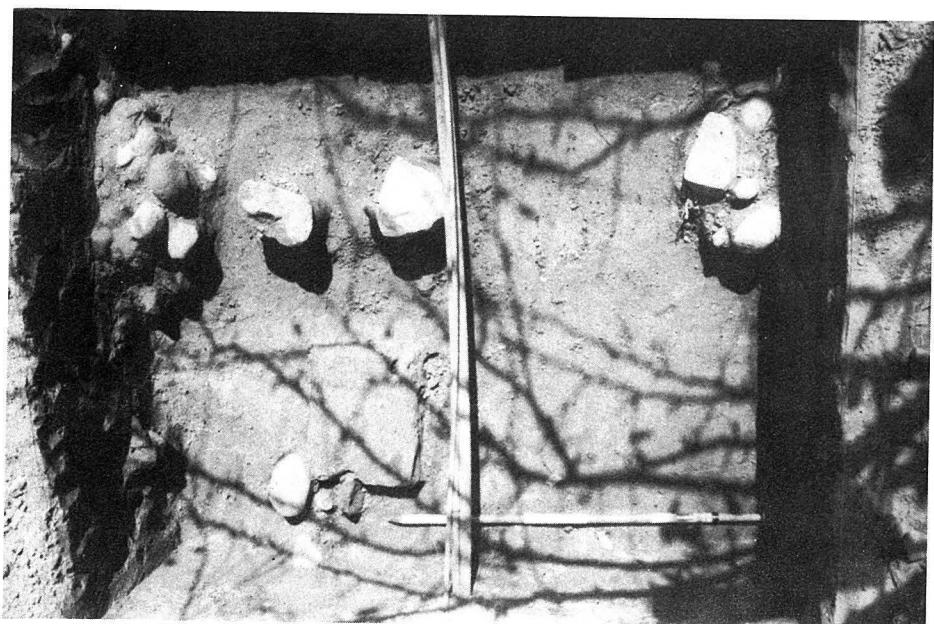
As a result of the trial excavations at the San-kui-k'eng Site A, we may extend the region of distribution of the Niu-ma-t'ou Culture northward to the drainage of the Ta-an River. Moreover, the evidence allows us to suggest one possible route of the late period Niu-ma-t'ou Culture's spread into the up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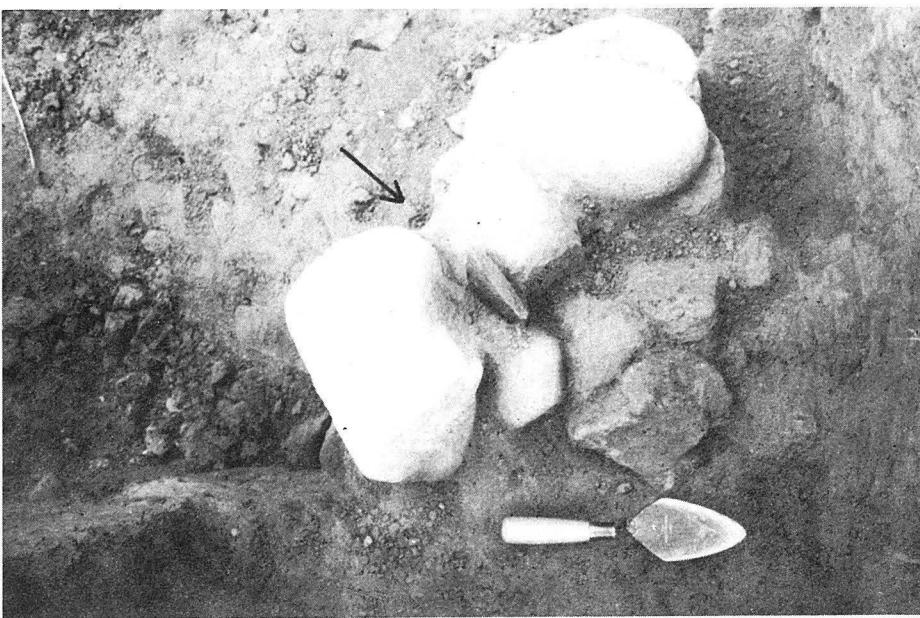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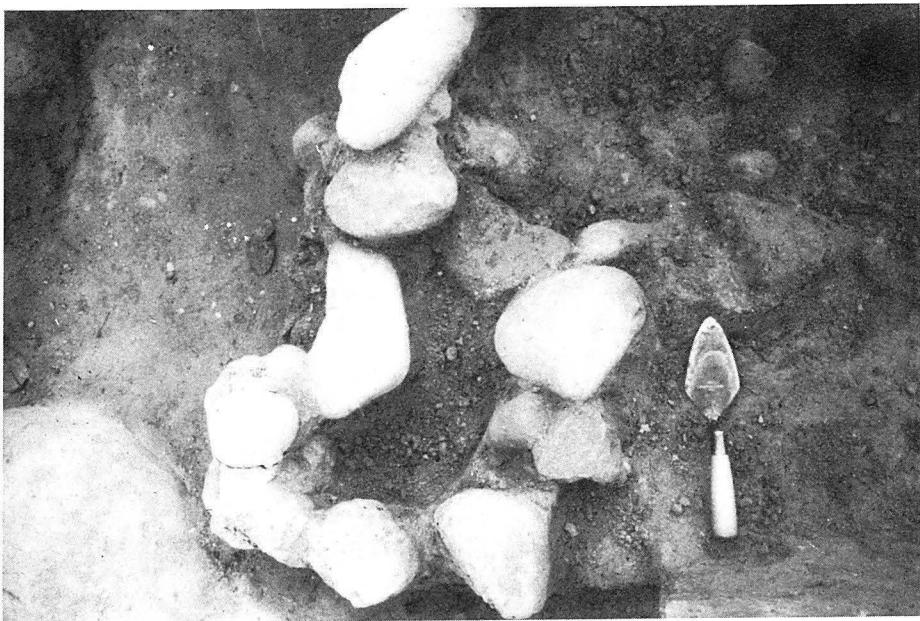
圖版一：上：三櫃坑遺址（由南側枕頭山俯視，遺址在煙囪右側）

下：由東側三櫃橋西望，遺址在房屋之後，前為苦瓜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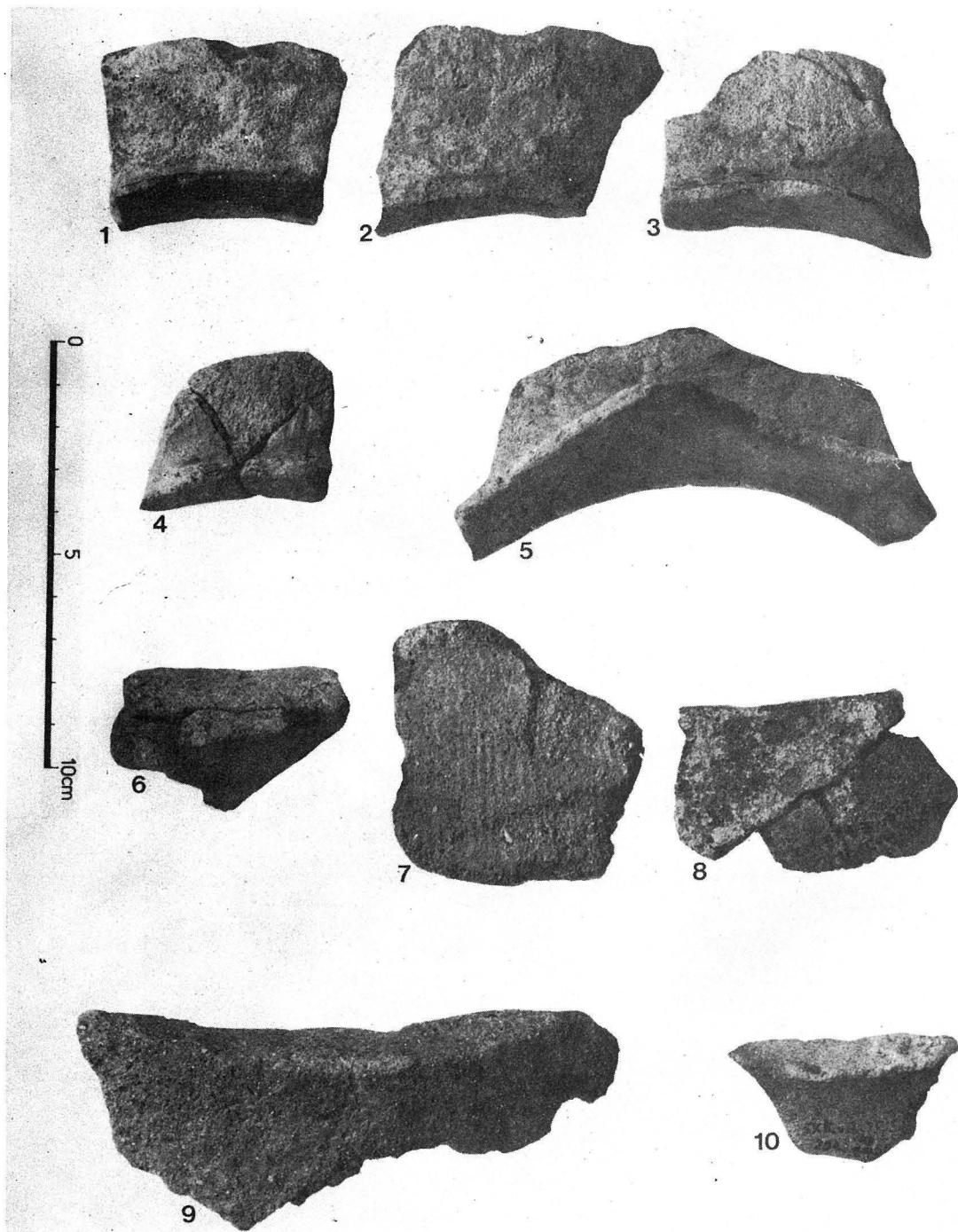
圖版二：上：吳盛珍先生黎園內的部分探坑

下：ATP15 坑內出土的堆石現象與石核（中間係引水用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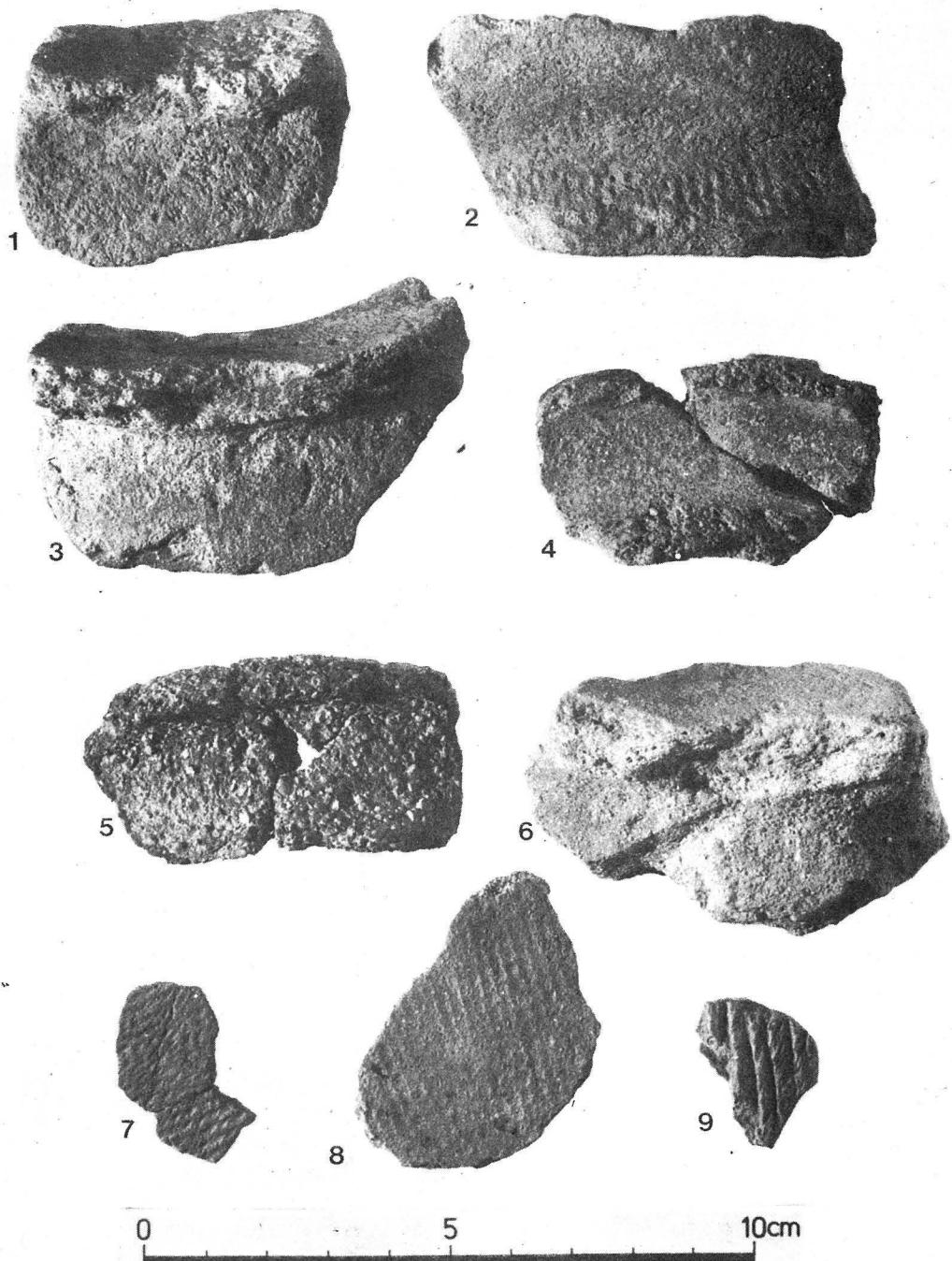


圖版三：上：ATP 4 坑內的一號堆石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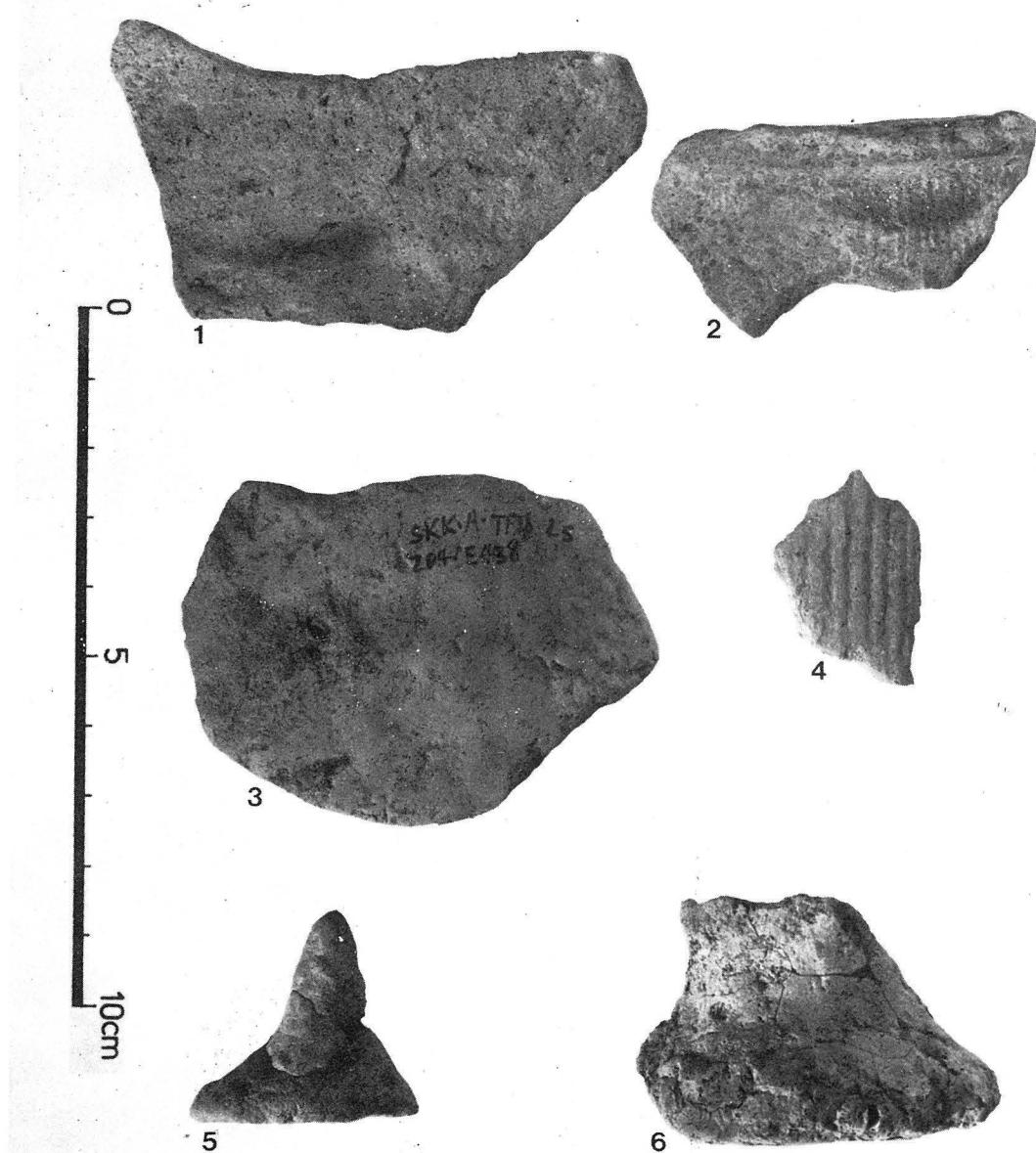
下：ATP 6 坑內的三號堆石俯視，箭頭所指為編號204-E347的打製  
斧鋤形器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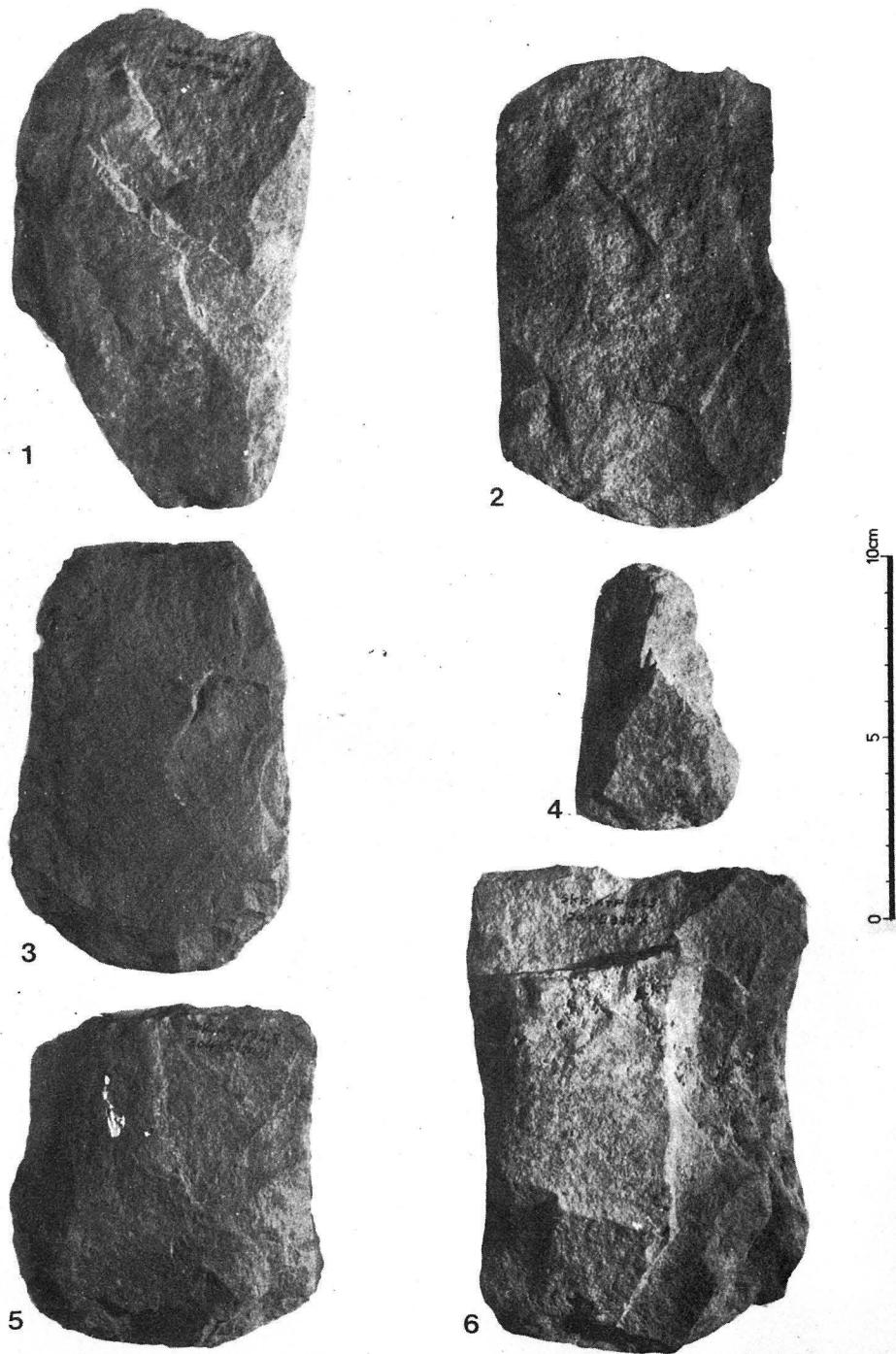
圖版四：紅色夾砂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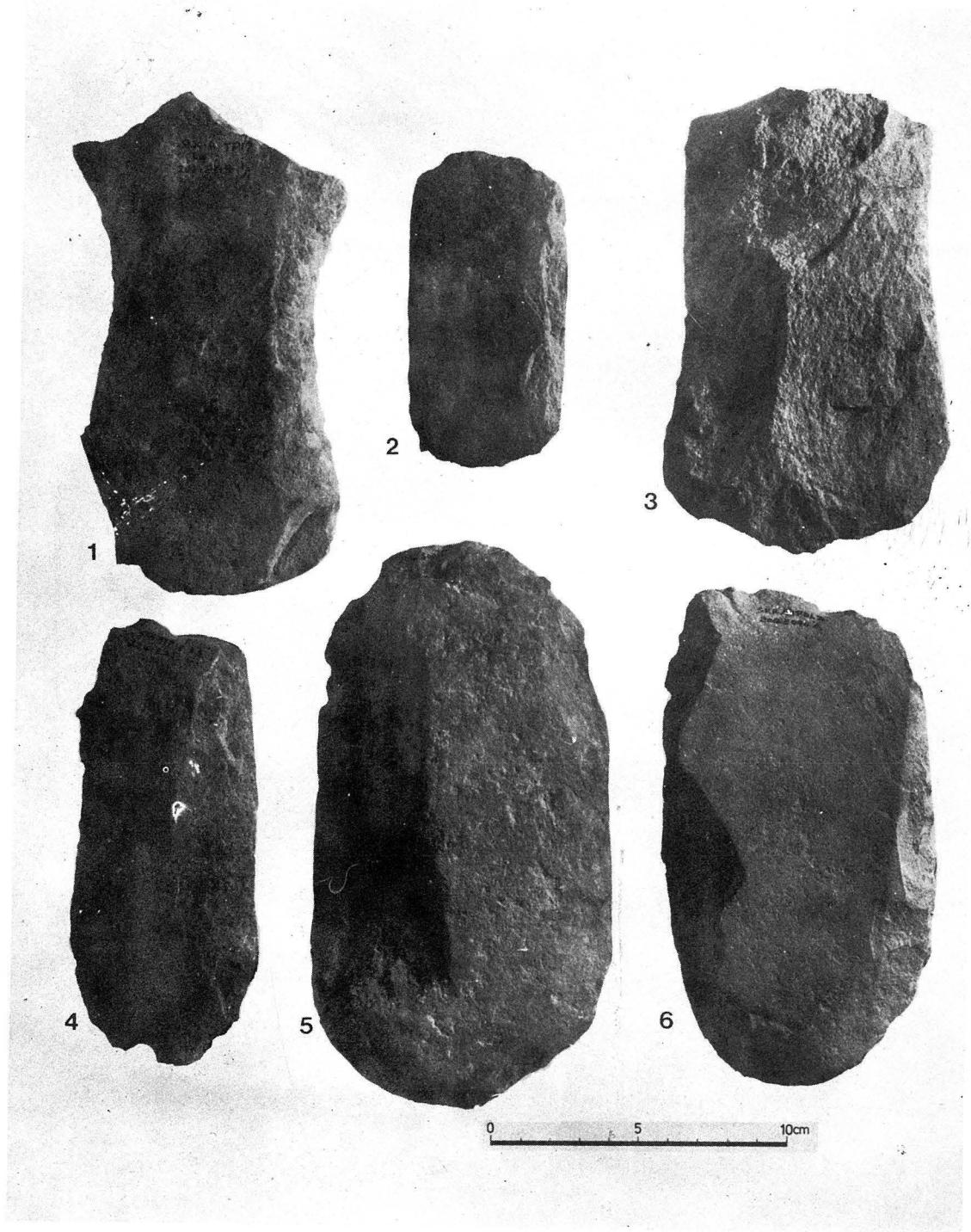
圖版五：褐色夾砂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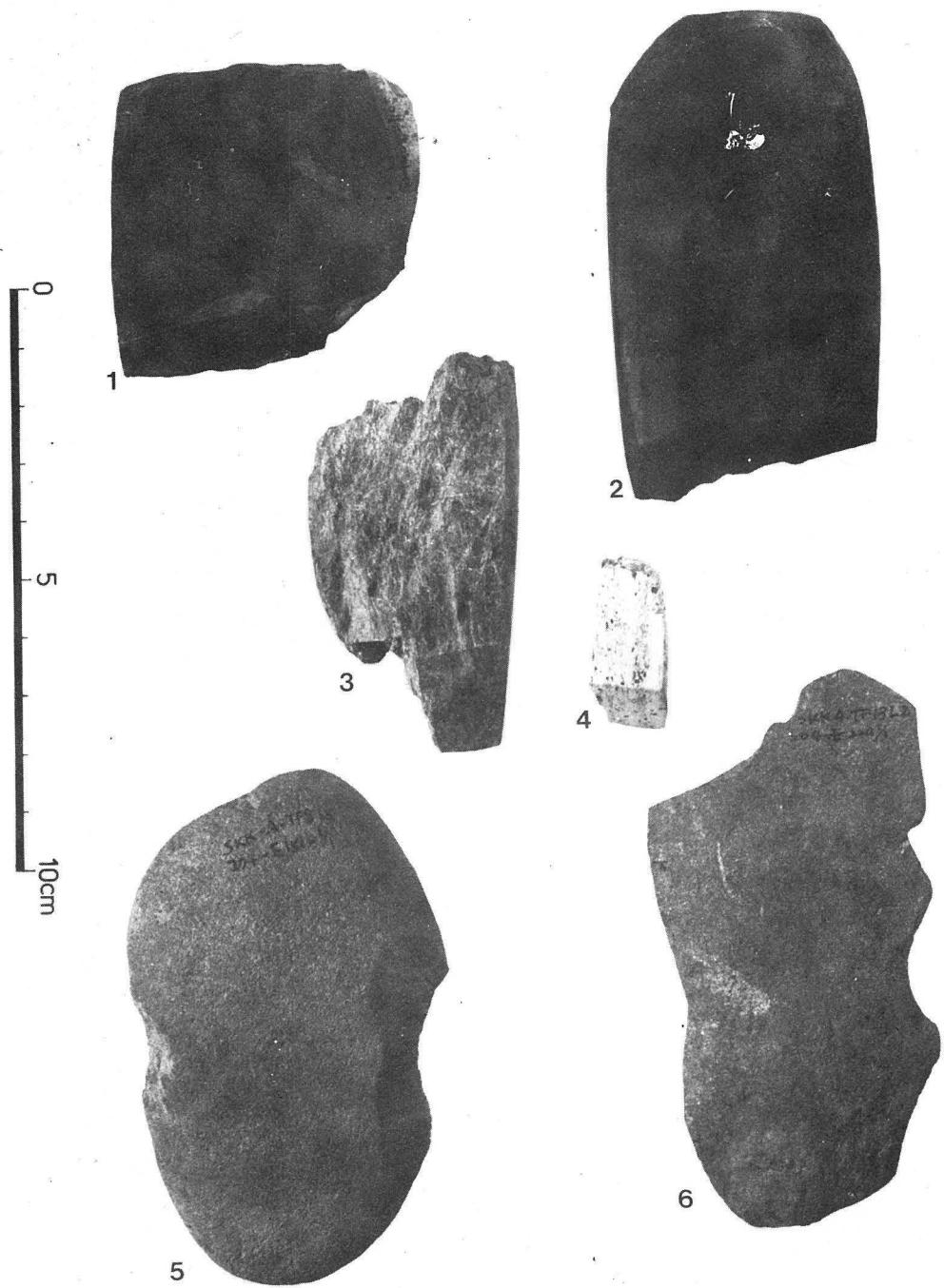
圖版六：紅色泥質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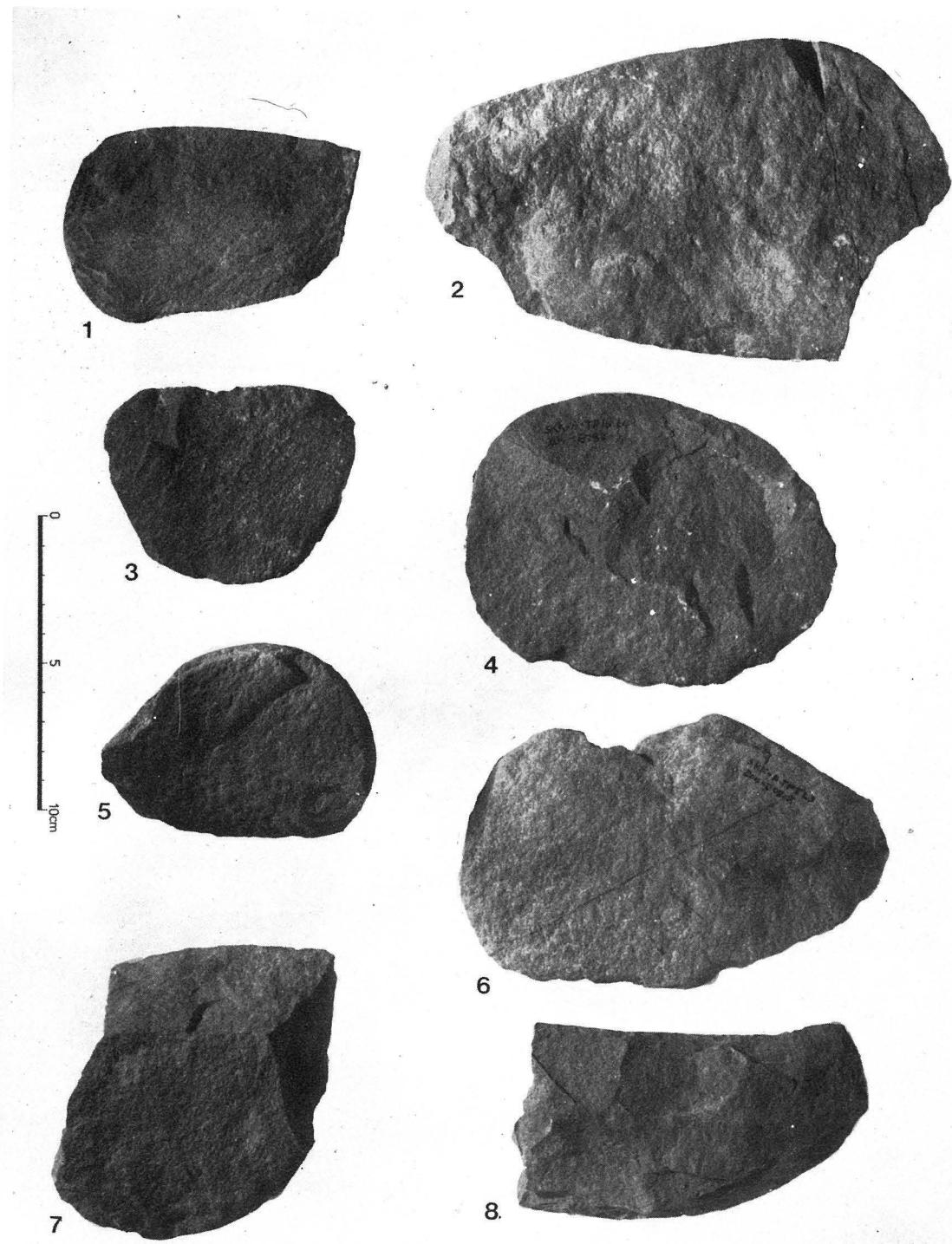
圖版七：打製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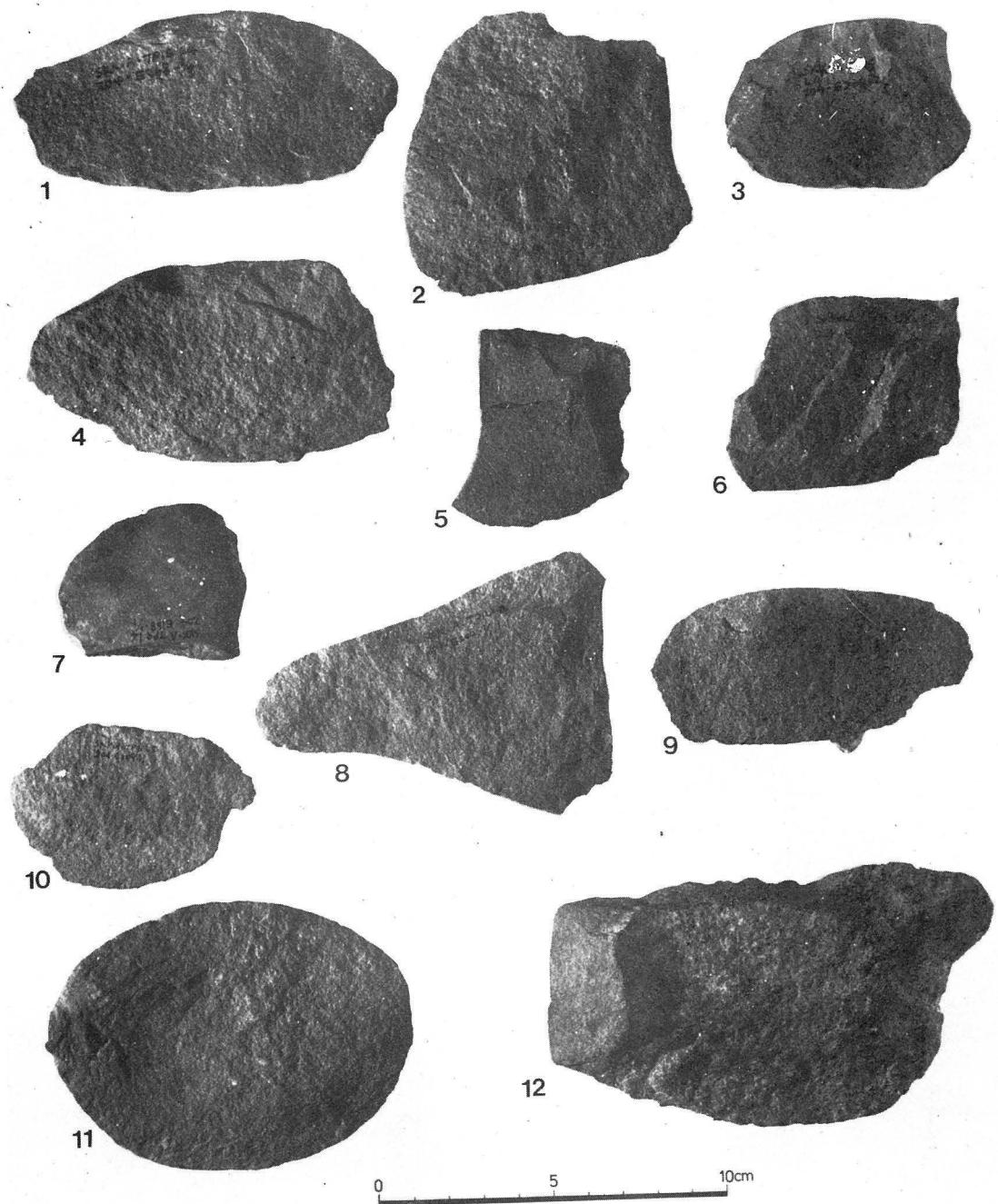
圖版八：打製石鋤



圖版九：磨製石砲（1—3）、石盤（4）、網墜（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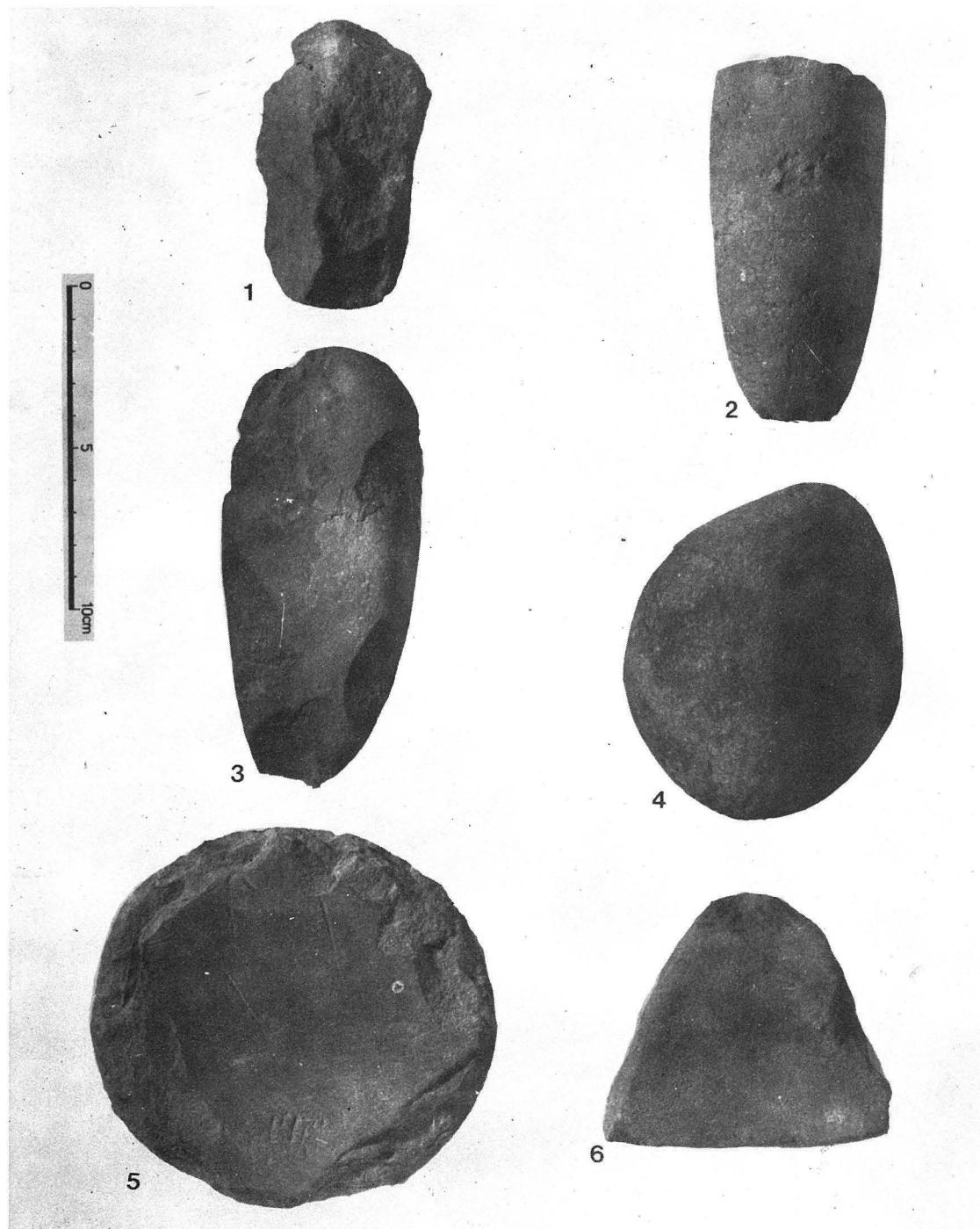
圖版一〇：砍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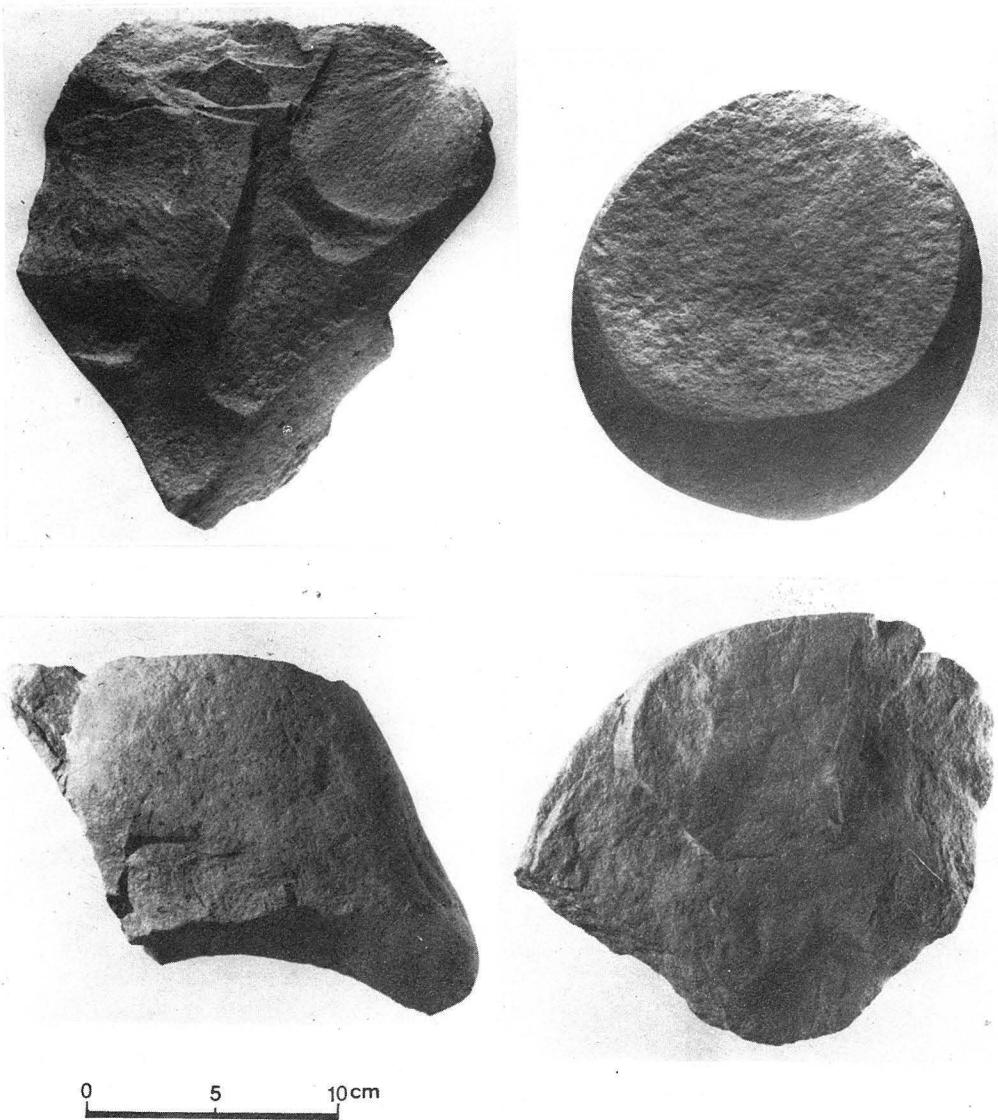
圖版一一：刮削器



圖版一二：石刀



圖版一三：石槌（1—4）、圓盤狀石器（5）、磨石（6）



圖版一四：石核